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4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

2022年3月

目錄

第1條	1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
第2條	2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2
性別暴力防治	4
第3條	14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14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14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15
第4條	17
第5條	20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20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21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23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24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25
第6條	26
防制人口販運	26
禁止兒少性剝削	28
成人性交易轉業協助	29
第7條	31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31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32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35
第8條	36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36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36
第9條	39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39
新住民依親簽證、停留及居留權益	40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41
第10條	43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43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47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48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49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52
性別平等教育法	53
第11條	55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55
消除就業歧視	57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61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64
第12條	66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66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68
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	72
第13條	73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73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75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77
第14條	79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79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80
健康及教育方案	82
第15條	86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86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86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87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89
第16條	93
平等締結婚姻	93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95
女性生育自主權	95
夫妻財產制	95
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	96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97

表目錄

[表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4
[表2-2]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及性別分	6
[表4-1]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18
[表5-1]職前訓練參訓人數-按職群類別分(2017-2020).....	23
[表6-1]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統計(2017-2020).....	26
[表6-2]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231條案件統計(2017-2020).....	30
[表7-1]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31
[表7-2]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31
[表7-3]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32
[表10-1]原住民族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在學率	43
[表10-2]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44
[表10-3]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及輟學率	45
[表10-4]警察學校女性學生比率	46
[表10-5]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47
[表10-6]歷年全國研發人力(全時約當數)-依性別區分	48
[表10-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數統計	52
[表11-1]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2017-2020)	55
[表11-2]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2017-2020)	56
[表12-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使用情形(含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2017-2020).....	67
[表12-2]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2017-2020)	71
[表13-1]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每人每月核付金額(2020年12月).....	73

圖目錄

[圖11-1]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依性別(2020年).....	60
------------------------------------	----

附件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情形對照表	99
-------------------------------------	----

第1條

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2011年訂頒《CEDAW 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 1.1 2020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中文「性別」的語境脈絡包含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目前在行政及司法實務運用上並無問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司法實務亦有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案件(例如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82號判決及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64號判決)，爰無需修正相關中文法規用語，惟需處理各法規英譯不一致情形。
- 1.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依 CEDAW 及第28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訂出相關法規英譯原則，上網公開法規常見之「性」與「性別」用語中英文名詞對照表，於2020年函請各部會就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並於2021年邀集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英譯原則。未來涉及「性」與「性別」之法規英譯將參照上述英譯原則及對照表辦理¹。

¹ 1.1及1.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11點。

第2條

《憲法》明定性別平等之原則與消除性別歧視之國家義務，並透過《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²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強化禁止歧視措施與相關裁罰，落實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法規檢視

- 2.1 持續追蹤228件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³，2017年至2021年完成修正《民法》第973條、第980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9件，截至2021年止完成修法共計217件。未完成修法計11件，包括法律及自治條例8件、命令及自治規則3件，其中《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已送立法院審議⁴。
- 2.2 2016年至2017年辦理「CEDAW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經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5件，截至2021年止完成4件行政措施修法，餘1件法律案《民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另於2020年函頒「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教育訓練

- 2.3 2015年至2019年辦理「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計畫」，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目標為50%以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以上訓練，迄2019年底，19個部會及16個地方政府達成目標，33個部會並已建置 CEDAW 教材；2020年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持續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為訓練重點，規劃於2020年至2023年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並增加運用社群網路等多元通路對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如教師及家長組織、醫護及社福團體、司法人員、律師等)進行宣導。此外，本次國家報告亦製作並上網公開無障礙

²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禁止歧視措施與裁罰情形，請分別參見第10條及第11條。

³ 2012年至2014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檢視全國法規，計228件法規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

⁴ 2.1及2.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及21點。

網頁版本、手語版及符合開放格式版本⁵。

- 2.4 有關司法、警察等人員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見 15.13至15.18。
- 2.5 監察院2017年至2020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9場次，總參加人次556人次，受訓涵蓋率依年度分別為11%、26%、41%及67%，議題涵括 CEDAW 調查案例研討、婦女工作權、性別歧視與實質平等、性別刻板印象之破除、性平三法及婦幼保護等。
- 2.6 考試院2017年至2020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2020年因疫情停辦)，均已納入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含 CEDAW 等國際公約)相關課程，受訓涵蓋率俱達100%；各該訓練成效評估，無論係採5點尺度或11點尺度量表，整體而言，均普遍對於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課程之訓練成效表達肯定。
- 2.7 立法院已將性別平等議題列入每年度之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中，並將訓練對象擴大至國會助理，另辦理多項性別平等宣導工作，期能擴大執行層面及增加受訓涵蓋率。2017年至2020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18場次，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以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申訴及救濟管道

- 2.8 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救濟情形，請參見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2.3.4與2.4至2.4.2。
- 2.9 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受理各類性別歧視申訴案件，2017年至2020年計365件，其中女性申訴人占50%以上，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20個百分點，呈現女性申訴人下降及男性申訴人上升趨勢。申訴類別分為工作、教育、人身安全、多元性別等；申訴案件數以其他類106件最高(大多申訴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內容涉有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及物化女性)，次為工作類86件。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網路性別歧視之申訴案件有逐漸增加趨勢。

CEDAW 之推廣及引用

- 2.10 為指引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並基於機關、民眾之不同需求，分別訂定「機關版」與「民眾版」之「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2020年9月函送各機關參考、上載各機關申訴網頁及納入教育訓

⁵ 2.3至2.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及15點。

練及宣導，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⁶。

- 2.11 司法院為建置引用「CEDAW 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規劃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進行，並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講授「CEDAW 性別平權」相關議題及參與會議討論，以供編印該手冊內容之參考。
- 2.12 2014至2020年共計43件法院判決書引用 CEDAW；2012年至2020年共計8件檢察書類引用 CEDAW，分別為2件起訴書、1件緩起訴處分書、1件論告書、4件上訴書，並將援引 CEDAW 之檢察書類件數，公布於法務部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

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 2.13 2017年至2020年，除2017年為11萬餘件外，其餘每年家庭暴力通報均超過12萬件，女性被害人約占70%；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50%，83%受害人為女性(表2-1)，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除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呈上升趨勢外，女性被害人占比均屬持平。2020年同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計860人，占總通報被害人數1.6%，其中37%受害人為生理女性，63%為生理男性。

[表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單位：件

年份	性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 尊親屬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總計
				被害人65歲以上	被害人未滿65歲		
2017 至	女	216,913(83%)	35,110	18,988	23,493	57,184	351,688(69%)
	男	42,746	41,570	11,436	13,186	44,035	
2020	不詳	1,745	454	200	321	629	3,349
	其他	16	0	2	1	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2017年至2020年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26萬1,420件)約占全部案件(50萬8,037件)51%。

2.「不詳」係指受理通報人員無法取得相對人之性別資訊；「其他」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

⁶ 2.10至2.1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7點。

- 2.14 2017年至2020年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⁷，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為0.4%，外籍女性及大陸籍女性受暴率略高，但呈現下降趨勢，分別為1.2%至0.8%、0.8%至0.5%，並均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原住民女性受暴率1.3%至1.4%，略高於非原住民女性，亦高於前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女性受暴率與非身心障礙女性則無差異，同為0.4%，以被害人障別分析，2020年以精神障礙者占34%最多、肢體障礙者25%及智能障礙者12%次之，其中女性占比分別為87%、61%及93%。
- 2.15 2017年至2020年113保護專線簡訊聽語障通報系統計3,414通，來電者女性占55%、男性占25%及性別不詳20%；以年齡分，18歲至65歲占65%、18歲以下占14%、年齡不詳占21%；以區域分，以新北市占10%為多、其次分別為臺北市7%、桃園市6%。
- 2.16 2020年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案件數為5,412件，較2016年1,761件增加。在性別方面，以女性被害人為主，占84%；且以異性伴侶為主，占97%。
- 2.17 2017年至2020年警察機關查獲家庭暴力引發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數分別為5,393人、5,450人、5,512人、5,957人，女性被害人比率平均約73%。
- 2.18 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家庭暴力罪部分每年起訴人數介於2,163人至2,790人，其中男性約占81-82%，女性約占18%；偵查終結違反保護令罪部分每年起訴人數介於2,057至2,201人，其中男性約占91-95%，女性約占5-9%。
- 2.19 2017年至2020年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分別計有4,083人、3,881人、3,913人及4,168人，其刑度分佈詳如表2-2。

⁷ 受暴率係指各目標人口群通報受暴人數/各目標人口群總人數。

[表2-2]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及性別分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 件數	被告 性別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 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年 以下	逾一年至 十年以下	逾十年					
2017	4,661	計	5,040	4,083	1	7	987	290	15	2,656	127	137	820	
		男	4,414	3,673	1	7	932	269	11	2,371	82	116	625	
		女	626	410	0	0	55	21	4	285	45	21	195	
2018	4,475	計	4,879	3,881	2	15	924	297	12	2,501	130	143	855	
		男	4,216	3,442	2	13	864	270	11	2,187	95	111	663	
		女	663	439	0	2	60	27	1	314	35	32	192	
2019	4,476	計	4,868	3,913	1	11	911	273	16	2,569	132	137	818	
		男	4,170	3,439	1	10	840	249	13	2,234	92	104	627	
		女	698	474	0	1	71	24	3	335	40	33	191	
2020	4,784	計	5,152	4,168	2	8	909	285	20	2,770	174	133	851	
		男	4,389	3,624	1	5	820	262	14	2,393	129	94	671	
		女	763	544	1	3	89	23	6	377	45	39	18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含更審)終結，且被告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者。

2.裁判結果為罰金係指被告判處罰金者，不包含其他裁判結果併科罰金之情形。

2.20 針對18歲以上民眾辦理「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信念調查研究」顯示，97%以上的一般民眾不容許暴力侵害婦女、不認同男性規訓及不認同施暴藉口化。惟在對女性遭受性侵害的看法時，仍存在歸責被害人的迷思，容易合理化男性性侵害的行為原因。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辦理破除性別暴力及性侵害迷思宣導，以及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對保護服務議題的覺察與辨識，2017年至2020年累積參與社區覆蓋率26%，並建構友善被害人的生活環境。另將家庭暴力本質與態樣等列為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必修課程，以提升對性暴力事件之性別敏感度⁸。

2.21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要求第一線受理通報人員落實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2017年至2020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皆達9成以上；地方政府結合轄內警政、社政等單位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每年達500餘場次。

2.22 2019年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正式上線，整合7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為

⁸ 2.20及2.2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c)。

成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性侵害事件通報表等3類通報表，由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通報，緊急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分流派案，提升通報效率。

2.23 於2016年至2017年辦理「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計畫」，實地訪視各地庇護處所，並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庇護工作指引，供庇護所工作人員參考。另為提供有自立需求之被害人完善服務，2020年補助11個縣市設置13處中長期庇護處所，合計庇護109戶、184人(含被害人109人及75名子女)，每戶平均入住6.9個月。實務發現，部分庇護所無障礙設施未完善、專業人力流動率高及招募不易，爰將持續強化現有庇護所硬體設施，穩定專業人力提升服務品質，並發展多元庇護資源及服務方案⁹。

2.24 考量家庭暴力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約占5成，且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於性別不平等，2020年4月報行政院審查之《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條第2項，增加「基於性別平等」之文字；並於修正草案第59條新增第7項，明定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另基於尊重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性，修正草案第50條明定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案件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¹⁰。

2.25 2020年暫時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18.97天(2016年為25.27天)、通常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55.69天(2016年為48.87天)。2017年至2020年法院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平均每年2,812件數、3,442項次。

性侵害防治

2.26 2017年至2020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萬1,060件、1萬1,458件、9,183件及1萬334件，被害人女性各為6,645人、6,918人、6,719人及7,406人，約占79%至82%，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5%，18歲以下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21%，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並無明顯差異；其中約有72%為熟人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以朋友關係26%為最高。性侵害被害人為18歲以下兒少約占6成，且年齡愈小加害者是熟識者的比例愈高，衛生福利部辦理論壇，並結合校園並透過電視、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兒少性侵害防治

⁹ 2.23及2.2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d)。

¹⁰ 2.2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a)。

宣導，教導兒少建立自我保護概念，增強民眾對於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與關注度；針對家內性侵害議題，結合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等網絡人員，提供多元保護措施，並於司法偵審階段引進專業人士協助其進行詢(訊)問以及專家證人協助，以確保相關司法權益。

2.27 2017年至2020年大陸籍(含港澳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17%，外國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16%，皆較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0.03%低，與前次國家報告並無明顯差異。另2017年至2020年移工遭受性侵害人數分別為56人、58人、65人以及62人，其中行業別以家庭看護為大宗，受暴人數分別為31人、39人、32人及34人。113保護專線及1955外勞諮詢專線，均可即時提供外籍人士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亦可提供外籍勞工自我保護資訊及求助管道訊息。衛生福利部亦於每季將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數函送勞動部，並配合勞動部訂頒「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各地方政府受理外勞性侵害案件後，指派社工人員提供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訊、心理輔導治療、緊急安置等保護扶助措施。

2.28 2017年至2020年通報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人數合計2,748人，平均受暴率約為0.12%，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原住民約為3.7倍，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並無明顯差異。原住民部落因生活環境、資源資訊落差等不利處境，致原住民受性侵害之平均受暴率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為協助原鄉地區充實性侵害防治及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衛生福利部業將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納入補助項目，2017年至2020年辦理原鄉性侵害防治服務提供被害人保護及相關服務計12萬餘人次。為加強公私部門有關原住民性侵害事件服務知能與技巧，於保護性社工訓練課程納入文化敏感度訓練，2020年計訓練2場次、受訓人員48人次。

2.29 2017年至2020年身心障礙被害人約占性侵害通報人數10.4%，女性約占78.3%；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13%，18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1.2%，分別為一般女性之2.6倍及5.7倍，與前次國家報告(0.18%、1.76%)相比，呈現下降趨勢。已研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操作手冊」、「性安全支持分級篩檢表」，並委託辦理「2019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訓練計畫」，

輔導10家高風險機構運用上開篩檢表及建立相關預防機制。

- 2.30 2020年性侵害案件起訴人數計1,725人，男性1,711人；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1,489人，男性1,478人，較2017年起訴1,848人、判決有罪確定1,501人，略呈下降趨勢。2017年至2020年《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起訴人數共116人，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72人，其中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39人最多。
- 2.3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2018年1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如下：增修被害人定義及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建立保護令機制；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刑事裁罰，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提供特定人員查閱10年；新增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範與罰則。
- 2.32 2017年至2020年司法院辦理性侵害防治課程，如「性別平權系列-以性侵害案件為中心扭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平權系列-從 N 號房事件看性別意識到性剝削」等。2018年及2019年針對權勢性交犯罪類型規劃「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等課程。另為提升司法人員對於性暴力、性騷擾等態樣之認識，加強對相關案件受害者之保護與支持，法官學院每年均開設不同課程，探討主題包含「媒體與數位性別暴力」、「性侵害創傷反映以及其對被害人行為表現之影響」、「性侵害案件審理下的交互詰問」等，同時亦透過工作坊情境模擬的形式，提升法官對於性侵案件之知能(有關法官學院所辦理相關課程之法官人數及覆蓋率請參見第15.13)¹¹。
- 2.33 為提升警察人員就性暴力議題及態樣之知能，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等課程，另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提供互動式教學、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
- 2.34 內政部業就性侵害、性騷擾之相關預防被害資訊(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暴露狂因應等)，編製婦幼人身安全資訊教材，函送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並由宣導員入校加強宣導。為精進婦幼專責人員偵查技巧，持續依2016年訂頒「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分級(含基礎及進階)專業證照制度。

¹¹ 2.32至2.3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8.29(c)。

- 2.35 法務部每年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參訓對象，並安排「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在實務上之運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權控關係及被害人之保護-跑馬案」等課程，提升偵辦權勢性暴力之敏感度。2018年至2020年另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
- 2.36 為精進司法人員特殊訊(詢)問之技巧與專業知識，自2017年起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等專業課程，並於2020年舉辦全國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透過專責醫療團隊早期診斷及傷勢研判之經驗分享，協助檢察官指揮警政並結合社政、醫療團隊等為有效率而完整之蒐證及偵查。法務部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已於2017年2月出版，除提供紙本手冊外，並將網路版建置於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網站，俾利檢察官即時查找運用。
- 2.37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均應通報被害人所在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進行訪視、調查等，並尊重成年受害者／倖存者接受服務之意願，提供諮詢、庇護安置、等保護扶助措施，2017年至2019年服務逾81萬人次。2017年至2020年另補助民間團體開辦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計有396名個案開案，246名個案已結案¹²。
- 2.38 每4年進行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另為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通報案件之樣態，每半年公告相關統計分析數據，包含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裔、兩造關係、扶助類別及扶助金額等複分類¹³。
- 2.3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5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共可分成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等三類，其中於2020年經被害人申請並審議通過獲得「性侵害補償金」者，共核發男性25人、女性284人(占91.9%)，計309件、64,610,000元，與2017年相較，呈案件數與補償金額逐年上升、女性多於男性之趨勢。

性騷擾防治

- 2.40 校園、職場性騷擾相關統計及防治，請參見10.41至10.48及11.12。
- 2.41 《性騷擾防治法》係規範非屬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2017年至2020年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分別為662件(成立500

¹²2.3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d)。

¹³2.38及2.3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e)。

件)、765件(成立546件)、831件(成立647件)、830件(成立650件)。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占95.6%至94.8%；兩造關係以「陌生人」為最大宗(約占六至七成)；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為最大宗(約占四至五成)；各年度均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為最大宗，占八成，與前次國家報告數據內容相仿。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 2.42 行政院2021年1月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類型包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等10項。另由法務部就上述10項類別，完成法規盤點，涉及現行法規包含：《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另有關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朝增訂《刑法》相關罪名，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化或增訂性私密資料下架移除、被害人保護令等規定之方向規劃。雖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尚未修正，惟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第248條之3規定，經被害人同意後，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亦應注意對被害人隱私之保護，法務部業於2021年8月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個案情節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程序保護。另刻正研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回應司法實務之現況¹⁴。
- 2.43 行政院2022年至2025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議題之一，並酌訂3項目標，其中目標一，由相關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措施進行盤點訂修，並就相關機關處理性私密影像之移除或下架率進行統計，俾瞭解辦理成效；目標二，由教育部與相關部會協力進行教育宣導、研製教材及開設防治宣導課程；目標三，由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辦理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分析，以供後續法令及措施之策進，期整合跨部會量能，協力消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2.44 為完善性別暴力防治法制，2021年12月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警察機關預防危害機制及法院保護令制度等規範。另於2017年至2020年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計培訓392人，女

¹⁴ 2.42至2.5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b)。

性49人(占12.5%)，全國各警察機關查處「網路霸凌」案件共計129件。

- 2.45 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以跨部會合作方式，於2022年3月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嚴懲散布性影像及深度偽造性影像等不法行為，並同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重罪責保護兒少，並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加害人治療、輔導之處遇措施；另在被害人保護面向，全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明定網際網路業者即時移除不法性影像機制、被害人刑事保護令制度，並課予媒體責任保護被害人個資及隱私，以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
- 2.46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係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草案，~~規劃~~介接實體社會各部會職權及各作用法處理違法內容，並以兼容自律、他律、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為原則，對網路中介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保障數位基本人權，建立安全可信賴之數位環境。
- 2.47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教育部規劃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辦理專案防治計畫、研發相關教案與教材，如「多元包容的網路世界」等教案，及成立「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整體規劃辦理，俾植基民眾防治觀念。開發「數位公民大播臺」互動問答遊戲，內容包含網路霸凌相關議題，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融入本遊戲，並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辦理27場次網路霸凌相關講座，共1,942人次參加；另於2020年辦理「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事項，列入「#Me Too」精神，宣導「不譴責被害」及鼓勵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等議題¹⁵。
- 2.48 有關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衛生福利部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調查，俾依據研究結果推動相關防治及服務措施。
- 消除基於性別之仇恨言論
- 2.49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將「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之一，其內涵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性言論」、「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以及「鼓吹性別暴力」；實務上視具體個案情節，有以《刑法》第309條之公

¹⁵ 2.4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c)。

然侮辱罪、第310條之誹謗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或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等論處，如以紅色噴漆在學校周遭，寫下「某國人是魔鬼」、「殺某國人」等文字，經法院認犯恐嚇公眾罪，判處有罪確定。惟仇女言論，未必屬於犯罪行為，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019年度訴字第1278號判決認在社群平台上傳以「語言辱罵護理師『一群輸卵管、台女聚集、屌屁』及打手槍動作」相關內容之影片涉及性騷擾，並撤銷原主管機關之訴願決定及處分。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廣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正確認識。

- 2.50 文化部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文，以性別歧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現況，探討預防與因應對策，並彙整相關法規，印製文宣品400本，同步製作電子書，以作為媒體教育訓練及宣導媒材。

(<http://mocfile.moc.gov.tw/mochistory/images/Yearbook/2020equality/index.html>)

- 2.51 2017年至2020年校園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言語性霸凌」屬實件數計63件，涉及「仇恨言論」，包括對性傾向之貶抑、侮辱及攻擊。

第3條

2020年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人權促進及保障工作；另參酌國際公約、宣言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推動5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19至2022年)，以確保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 3.1 2019年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評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已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項目之一，預訂於2024年完成該法草案。將於草案研擬過程廣納各界意見，包含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並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¹⁶。
- 3.2 其他與女性權利相關法令請參見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之附件3「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 3.3 為符合巴黎原則，並落實政府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監察院於2020年8月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¹⁷，其法定職權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18點；五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22點至125點。另司法院「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於2017年改組為「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2019年提升召集人層級由院長兼任。監察院於2019年訂定「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3.4 2017年至2020年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40案，其中以侵犯健康權案件最多(占22.5%)。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或人員，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12案)或彈劾(7案)，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主管業務之缺失，監察院也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善盡監察職權。
- 3.5 全國22個地方政府均已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由地方首長擔任召集人；另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地方政府，較前次國家報告新增2個，共計6個。

¹⁶ 3.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9點

¹⁷ 3.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13點

- 3.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業務運作經費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項下，2017年至2020年分別編列1,503萬1千元、1,429萬8千元、1,868萬5千元及1,785萬2千元，平均成長5.9%，相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平均成長1.7%，已依性別平等處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從優考量¹⁸。
- 3.7 我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除性別平等處(員額編制35人)外，亦包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配置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統計各部會性平人力約81人、地方政府性平專責人力約111人。性別平等處主責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統合及推動，如因應業務成長有增加人力需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俟其完成人力盤點，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 3.8 參酌國際公約、宣言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2021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上位指導方針。新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前言揭示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及社會結構對不利處境者的影響，於理念明示建立包容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利，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並於勞動、福利、健康/醫療/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決策參與等領域之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明訂關注不利處境者需求與落實其權益保障¹⁹。
- 3.9 行政院2019至2022年擇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5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並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檢討辦理情形，以利達成各議題之性別目標。
- 3.10 2014年至2018年行政院推動5年「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於2019年籌編2020年政府預算時正式實施，引導機關推動業務積極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編列經費支應，2020年起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公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2021年起追蹤並公開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各部會性別預算均提報其由外聘民間專家學者、團體擔任委員之性平專案小組討論及審查²⁰。

¹⁸ 3.6至3.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a)。

¹⁹ 3.8至3.1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b)。

²⁰ 3.1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c)。

- 3.11 2017年至2020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參與823個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及189個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工作。2020年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並辦理工作坊培訓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重要施政。
- 3.12 2018年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以落實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
- 3.13 為協助公務人員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項業務中推動，行政院於2017年至2020年共出版4本「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之教材及6部數位課程，並通函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閱讀學習。
- 3.14 2018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²¹及143項具體目標，於2019年7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包含6項具體目標及13項對應指標，另其餘8項核心目標中設有53項性別平等對應指標。2020年66項性別相關之對應指標中有51項符合預期進度。
- 3.15 2017年、2019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與2018年、2020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均已擬定明確評核指標，包含：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決策參與等，並遴聘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藉由每2年評核1次，督導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另建立獎勵機制，提供獎金、行政獎勵，公開表揚獲獎機關，並將考核等第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²²。

²¹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9次會議」決議，除與聯合國對應之17項核心目標外，考量我國國情，加入「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作為第18項核心目標。18項核心目標的訂定，係經由公民論壇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各界意見，並進行專家諮詢，最後綜合國際趨勢、國內需求、專家建議與公民意見後確認提出。

²² 3.1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c)

第4條

2020年訂定「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各機關對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及運用；另為促進女性擔任大專校院一級女性主管比例，將相關指標納入國立大專校院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並於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於公司年報揭露落實情形。

- 4.1 2018年11月行政院召開「研商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26、27、32、33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請各機關研提相關暫行特別措施。
- 4.2 為提升公務人員認識與運用暫行特別措施，行政院於2015年及2020年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016-2019年)」及「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均將「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列為重要訓練課程之一，透過教育訓練加強運用「暫行特別措施」落實實質平等²³。
- 4.3 行政院於2019年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導部會就涉及所屬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2屆任期內達成；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朝向40%邁進。2020年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達88.5%，任一性別達40%之比率者為65.5%；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比率，財團法人董事66.4%、監察人(監事)84.4%；國營事業董事25%、監察人(監事)58.3%(表4-1)²⁴。

²³ 4.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a)。

²⁴ 4.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c)。

[表4-1]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單位：%

年	中央政府所屬 委員會委員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董事	監察人(監事)	董事	監察人(監事)
2017	95.0	63.4	75.3	8.3	75.0
2018	86.7	65.5	78.4	8.3	50.0
2019	89.5	65.5	77.6	33.3	58.3
2020	88.5	66.4	84.4	25	58.3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2018年起擴大追蹤範圍至3級機關，另監察人(監事)總人數僅1人者不列入統計。

3.2019年起審計委員會納入監察人(監事)計算。

- 4.4 女性教授職級之比率自2015年20.8%提升至2020年23.2%，有逐年成長趨勢。研擬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納入領域內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倘有分數相近者，優先核定該領域(或系所)性別弱勢之教師，透過研究資源之補助，積極促進教師升等之性別衡平²⁵。
- 4.5 教育部於2020年9月29日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研議提高女性參與主任及校長甄選具體策略(如甄選積分特殊加分、錄取配額等)，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性別比例規範組成。
- 4.6 2018至2020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一級行政主管人數及比率，分別為643人(占26.1%)、663人(27.5%)及668人(27.7%)，足見學校女性一級主管之比例已有逐年增加趨勢。2021年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1/3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一節，其中增加1%部分，將視各校達成情形後，予以適度調整比例。
- 4.7 為鼓勵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研工作之女性回歸科研行列，改善科研領域人才流失之管漏現象，自2018年起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此計畫針對從未申請或近3年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投入科學研究，加速其回復原有研發能量甚至超越，使其有能力與持續投入科研之研究者共同競爭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源，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每年申請案約500至600件，核定約130件²⁶。

²⁵ 4.4至4.1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b)。

²⁶ 4.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0.51點及26.27(a)。

- 4.8 2017年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績效評估作業及業務實地查核之評估指標，已將董監事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納入評估指標。
- 4.9 2018年起「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公司治理」評估指標，將財政部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加分項目。
- 4.10 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14.4%，較2016年增加1.3個百分點；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監察人占26.3%，較2016年增加2個百分點²⁷。
- 4.11 證交所於2019年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加分要件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1分」，公告2020年適用上開指標。持續督導證交所逐步提高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之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性別平等，並舉辦相關宣導會，同時將董事會多元化納入董監事教育訓練課程。
- 4.12 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以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已規劃於2021年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 4.13 2020年證交所「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分析台灣企業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女性比率)與財務績效的關聯性，研究發現女性董事比率介於0.3與0.4時及改選後1年內對公司財務績效有最強的效果。為厚植性別平等之社會意識，本研究亦建議參酌國外經驗，以評鑑等方式強化女性董事之參與；及致力於培育彰顯女性特質人才，以擴大女性董事人才庫，俾利投資人瞭解多元融合之意義及效益。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強化女性董事之參與，並督請證交所依研究結果持續檢討，適時納入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參考資料。
- 4.14 有關女性外交人員參與現況及相關提升措施，請參見第8條。

²⁷ 4.10至4.1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4.65(d)。

第5條

我國社會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女性於教育專科領域及職涯發展選擇等面向易受侷限。政府藉由辦理各式講習活動、多媒體宣導及描繪女性非傳統形象等方式，改善深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傳統習俗文化、家務責任分工和職業及教育選擇，並持續強化傳播媒體性別平權素養。

- 5.1 行政院自2019年起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每4年為期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全面且系統性地推動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以及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性別歧視等議題，相關成果請見5.2至5.5、5.6至5.18、5.20至5.26。為評核推動成效，每2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20年調查發現：民眾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平均分數從2018年73.5分增至75.6分，增幅為3%；民眾對多元家庭接受度之民調結果，請參見16.26²⁸。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5.2 2018年至2020年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輔助訪視，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交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做法，並定期進行性別平等檢視。近兩年觀察在許多媽祖信仰中，女性執事隊及轎班人員已愈來愈多見，如「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有全由女性組成的繡旗執事隊，「白沙屯媽祖進香」亦有女性參與轎班鑼鼓。
- 5.3 2017年至2020年補助辦理「阿美族里漏部落的祭師們」、「里漏部落阿美族祭師歲時祭儀文化手冊編纂計畫」及「里漏部落與靈相遇的 Sikawasay 暨歲時祭儀之保存紀錄」，記錄傳統原住民族部落婦女於各項祭儀之主導性。
- 5.4 持續宣導客家傳統祭祀禮儀及客家節慶活動應有性別平權之觀點，截至2020年底已掌握至少有30個宗族實施姑婆入祖塔或設置姑婆牌或媳婦全名刻印於祖牌；2020年12月函頒「客家委員會獎勵獲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施行措施」，運用補助計畫鼓勵民間團體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5.5 2017年及2019年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作業，納入「宣導喪

²⁸ 5.1至5.5、5.6至5.18、5.20至5.2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6.27(a)。

禮性別平等觀念」及「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等考評指標，以督促地方持續落實宣導。另為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宣導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核心價值，2017年至2020年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研習班」、「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以及現代國民喪禮研習活動，納入「殯葬文書的傳統與創新」、「殯葬自主與性別尊重」，研習殯葬文書之性別平等實踐、同志喪禮處理等議題，並於教材編列同志預囑自己想穿的衣服、禮儀服務業者及家屬尊重亡者預囑、由伴侶發訃、顯考(妣)改為(故)○○○君等作法；2018年至2020年開設「喪禮與性別平等」課程及「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²⁹

- 5.6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明定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各地方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或副隊長至少1人由女性擔任等規定。女警人數由2017年6,224人(占9.7%)提升至2020年8,728人(占12.3%)，較2016年增加3.5個百分點，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 5.7 為鼓勵女性加入消防工作行列，定期製作宣導影片，期有助於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以逐步提升消防領域內之女性比例。女性消防人員由2017年1,737人(占11.9%)提升至2020年1,920人(占11.8%)；女性擔任分隊長職務由2017年11.3%提升至2020年12.3%，較2016年上升1.4個百分點。
- 5.8 女性國軍人力由2017年2萬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13.98%)，提升至2020年2萬2000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15.6%)；其中女性戰鬥兵科占女性總人數由2017年15.1%提升至2020年18.9%；目前除海軍潛艦因內部硬體條件因素，尚未開放運用女性外，其餘三軍戰鬥、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等部隊均已運用女性，包括陸軍砲兵、裝甲兵、工兵、海軍艦艇、陸戰隊、空軍各類型飛行部隊等，且與男性擔任相同任務；除女性國軍人力及擔任戰鬥勤務人數逐年增加外，在高階軍、士官幹部培養，自2018年2,393員提升至2020年3,075員，均明顯增長，並有多位女性同仁從事領導職務，帶領部隊取得佳績，均能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
- 5.9 自2017年起改善女性同仁在海巡基地、艦艇勤務及基層營舍的工作及生活空間，並請各分署至校園推廣招募人才，鼓勵不同性別踴躍參與海巡事務

²⁹ 5.6至5.1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0.51點。

- 列為推廣重點，女性海巡人員2020年1,489人(12.8%)，較2016年提升5.1個百分點。
- 5.10 各科執業技師之女性人數由2017年217人(占5.0%)逐年提升至2020年286人(占6.6%)。
- 5.11 「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2017至2020學年度共巡迴39校次，參與女學生數約計4,766人。2018學年於活動後由學生填列有效問卷顯示，原傾向選讀文組織女學生204人，於活動後顯著改變意願選讀理組者為78人，約占38%。
- 5.12 推動「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補助辦理女性科技人才相關科普活動及出版計畫，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推廣活動多元，包含科學營場、研習工作坊等型態，以及電子報、專書、紀錄片、圖文書等製作出版。2017年至2020年共補助34件計畫，投注經費近2千7百萬餘元，辦理110場活動，參與活動之人數總計達9,987人，女性5,765人(占57.7%)。
- 5.13 2019年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之女性學生所占比率24.1%，較2016年提升3.4個百分點。
- 5.14 預計2021年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針對女學生就讀理工、科技、交通、醫學等系所，或男學生就讀照顧、護理、幼保等系所，設置獎學金鼓勵不同性別學生選擇進入非傳統領域科系就讀；另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透過政策性引導，積極衡平校園內性別平等，後續並持續追蹤成效。
- 5.15 2017年至2020年職前訓練人數為20萬3,827人，女性為13萬2,687人(占65%)。針對女性(男性)參訓比率低於20%之職群類別(如表5-1)，每年擇一訓練職類滾動檢討，且透過就業諮詢過程，協助失業者釐清未來就業方向，如經諮詢其性向適合工業職類者，主動鼓勵其參訓相關訓練課程，降低個案本身對於職業之性別刻板印象。2019年擇定水電職類，共訓練女性50人(占12%)，較近3年平均數提升2個百分點；2020年擇定機電職類，共訓練女性52人(占11%)，較近3年平均數提升5.6個百分點。

[表5-1]職前訓練參訓人數 - 按職群類別分(2017-2020)

單位：人；%

年度	性別	職群					合計
		工業類	商業類	農業類	醫事護理及家事類	藝術類	
2017-2020	男	36,461(73%)	11,990(30%)	2,006(43%)	18,216(18%)	2,467(28%)	71,140(35%)
	女	13,244(27%)	27,727(70%)	2,649(57%)	82,636(82%)	6,431(72%)	132,687(65%)
	合計	49,705	39,717	4,655	100,852	8,898	203,827

資料來源：勞動部

5.16 女性飛航駕駛員人數由2019年168人(占5.3%)提升至2020年173人(占5.6%)；女性取得大客車駕照由2019年377人(占4.4%)提升至2020年727人(占8.2%)；女性船員在本國籍船舶服務人數由2019年169人(占3.3%)提升至2020年184人(占3.4%)，辦理2019年度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指標納入選拔評分項目。

5.17 持續鼓勵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單位積極推廣，以增加女性參訓人數，2020年女性參與計2,561人次(占28.5%)，較2019年提升約12個百分點。

5.18 環保署將「提升女性參訓比例」列入各類環保人員訓練機構考核加分項目，2020年女性參訓占全體比例26%，較2018年提升1個百分點。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5.19 2019年15-64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4.41小時，其中做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女性無酬照顧時間仍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3倍；而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低於女性³⁰。為引導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家務分工等價值，納入社會福利績效2017年至2020年考核項目，引導地方政府於辦理婦女福利相關宣導時，以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中高齡婦女權益為宣導主軸。

³⁰ 2019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對象為15-64歲婦女，與前期國家報告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歲以上婦女之調查範圍不同，且2019年調查執行期間為暑假期間，與2016年為秋季開學期間亦不同，影響學齡兒童之照顧時間，調查結果差異主要受範圍及時間不同影響。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³¹

- 5.20 2020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洽商台灣廣告主協會加強媒體及廣告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該協會2021年起於主辦之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增列「年度傑出廣告主—創新精神獎—多元共融倡議類」，納入性平意涵。
- 5.21 辦理「教育部2020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十六歲』特展」，展覽歷屆女孩日競賽得獎作品，並透過設計影音互動遊戲與播放「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影片；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2017年至2020年節目內容重點為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等。
- 5.22 補助出版《女科技人電子報》，以女性全生命週期的觀點，構築女科技人才支持網絡，吸引女性進入科技場域，建立同儕支持策略分享平台。女科技人圖像介紹包含，各行各業女性群像描繪，運用數位與影音媒體，透過多元呈現方式，推廣女性科技專業者的圖像，支持年輕女性選擇科技領域。2017年至2020年共出刊48期(<http://www.twepress.net/resources/>)。
- 5.23 透過多元媒體文宣管道，宣導性平觀念，去除官兵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2017年至2020年計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57輯單元、青年日報「女飛官加入 CH-47SD 空運飛行員序列」等1,249則報導暨社論、廣播電臺「女性砲兵添新血，發揮專業與自信」等1,951檔口播暨插播，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描繪女性之內容，均逐年成長。
- 5.24 2017年及2020年地方政府以微電影記錄女性聯結車司機及全國唯一女性引水人，突顯女性勇於突破職場性別框架，追求自我實現之經歷，並結合臺灣女孩日，於學校及社區放映微電影，引導社會大眾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5.25 2017年至2020年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並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之性別新聞專區，公布新聞案例分析及論述專文，共計41篇，省思媒體報導呈現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另於人才培訓課程時納入性平宣導，邀請性平專家與媒體從業人員探討「性別平權 in 媒體」等議題，以及辦理「媒體報導與性別」主題線上課程，上傳 Youtube 平台供民眾及媒體參閱。
- 5.26 2020年辦理與性別平權、媒體新典範翻轉性別暴力敘事、從 CEDAW 實踐尊重多元等議題相關之研討會共計6場，有效出席填答問卷人次共466人，

³¹ 5.20至5.2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6.27(b)。

女性占67.6%。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 5.27 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函請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平面媒體，並督促平面媒體公會轉知會員業者，加強宣導媒體自律，並強化性別意識敏感度，避免平面媒體中之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
- 5.28 現行《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明確訂有廣電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及相關違規罰則。配合罰則規定，制定評量表之措施，以作為行政處分案件罰鍰採計之計算基準，評量表內已明列必須將裁處次數(含警告)納入計算。

第6條

我國致力防制人口販運及性剝削，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及預防措施。根據2020年6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臺灣連續11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1級國家。

防制人口販運

- 6.1 2017年至2020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計580件，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1件，共救援被害人1,254人，女性984人(占78.5%)；案件類別分別為性剝削案件444件、被害人809人，女性764人(占94.4%)，勞力剝削案件136件、被害人445人，女性220人(占49.4%)。
- 6.2 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計614人，其中近7成為男性，確定有罪人數共217人，分年度統計及刑度內容等資料參閱表6-1。

[表6-1]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統計(2017-2020)

單位：件；人；%

項目別	偵查中羈押人數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男(%)		男(%)	計	男(%)	科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拘役	罰金
2017	23	16(69.6)	248	172(69.4)	62	47(75.8)	18	4	13	25	2	-
2018	12	9(75.0)	112	77(68.8)	50	31(62.0)	9	2	16	23	-	-
2019	18	12(66.7)	122	85(69.7)	50	34(68.0)	7	2	20	21	-	-
2020	23	18(78.3)	132	95(72.0)	55	45(81.8)	5	4	13	33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被害人保護

- 6.3 2017年至2020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18歲以上者計53人，其中10人交由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其餘43人由家屬領回或自行返家；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遭受性剝削者計497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348人交由社政單位安置、138人返家，11人做其他處置。依該條例第15條規定，被害人是否需

安置係經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其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安置後每3個月進行評估是否需繼續安置，並於安置期滿後依規定進行後續處遇追蹤。

- 6.4 2017年至2020年新安置跨國境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計528人，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478人，女性被害人354人，持續維持在7成左右；其中性剝削被害人計145人，女性占93%；勞力剝削被害人計317人，女性占59%，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
- 6.5 非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案件偵審期間，得申請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2017年至2020年核發330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女性占73.3%；核發工作許可373人，女性占67%。

跨部會合作並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 6.6 我國救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女性約80%(與國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比率及趨勢相近)。每2年滾動擬定防制計畫，2019年訂頒「2019-2020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重點包含：勞動部擴大推動直接聘僱跨國選工專案及一站式專責人員服務；司法院訂頒供法官參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持續研議「2021-2022反剝削計畫」，規劃納入家事移工權益保障等措施。
- 6.7 2018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新增第18款規定，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對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行為。2018年至2020年並無仲介機構或從業人員有違反上開規定而遭裁罰情事；於第40條第1項新增第19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等為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應於24小時內通報。2018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因未落實通報義務遭裁罰件數共計1件。
- 6.8 持續推動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為外國人節省來臺仲介等費用負擔，直接聘僱服務對象多為家庭看護工，並以女性居多，2016年11月《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刪除外國人聘僱期滿出國1日之規定，致直聘中心原先可為外國人節省仲介費及縮短聘僱空窗期之效果被取代。2017年至2020年服務2萬3,890名雇主及2萬2,278名外國人，女性計2萬109名，較前次國家報告(9萬2,381名雇主及9萬3,619名外國人)下降。
- 6.9 人力仲介機構評鑑制度、定期訪查計畫及相關教育宣導措施，請參見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6.5至6.7。

- 6.10 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持續強化與各國合作，2017年至2020年與帛琉共和國、聖文森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6國新增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累計已與22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 6.11 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明定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過程，應有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及再次鑑別機制；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及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資訊之義務人範疇與罰則；提高人口販運加害人刑責等相關規範。該草案業於2020年12月函報行政院審查。

禁止兒少性剝削

- 6.1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1月公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擴大責任報告人範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增加觀覽者行政罰、增加刑責等，於2018年7月施行。
- 6.13 2017年至2020年受理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5,246件，被害人數共5,022人，女性4,112人(占82%)；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6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占19%，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占17%，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占3%。
- 6.14 各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2017年至2020年被害人數分別為733人，女性659人(占89.9%)；519人，女性490人(占94.4%)；759人，女性677人(占89.2%)；908人，女性714人(占78.6%)。
- 6.15 2017年12月函頒修正「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落實執行兒少保護相關措施；2018年至2020年查獲案件及犯嫌人數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8年722件、848人；2019年788件、996人；2020年852件、1,061人³²。
- 6.16 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1,243人，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169人。

³²有關「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數自2018年修正為「已報檢察官指揮」始予以計算，故以2018年為統計基礎。

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

- 6.17 2018年發布「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內容包括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措施，2019年研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資源及教學示例，供全國學校參考運用。
- 6.18 持續利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之單一申訴窗口，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自2017年至2020年受理申訴案件計2萬2,481件，類型包括：色情、有害兒少物品、暴力、血腥、恐怖、兒少私密照等，其中以色情類為最多。持續辦理校園宣導，2017年至2020年共辦理100場次，共計觸達2萬7,461人次，內容主要涉及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霸凌、詐騙防治、兒少私密照、個資保護、防護工具、求助管道等面向。
- 6.19 2019年11月教育部與趨勢科技攜手合作，打造網路守護天使2.0「PC-cillin 家長守護版」，協助兒少瀏覽網路時避免接觸到不當內容，免費提供家長防護功能，2020年1-11月下載次數累計98,739次。2020年11月完成更新建置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不適合存取過濾系統及設備，除增加防護範圍，並有效過濾不適合瀏覽之網站(色情、賭博、恐怖血腥暴力、藥品或毒品等)防護系統，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黑名單阻擋成功率達100%。

成人性交易轉業協助

- 6.20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定，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行為係屬合法，在專區外從事性交易之服務者及嫖客，處以罰鍰，至於引誘、容留或媒介性交易之第三者，則依《刑法》231條處以徒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2017年至2020年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而受裁罰之女性分別為1,769人、1,621人、1,406人、1,063人。2017年至2020年《刑法》第231條起訴及定罪資料表6-2³³。

³³ 6.20及6.2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31(a)。

[表6-2]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231條案件統計(2017-2020)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計	女性(%)	總計	女性(%)
2017	1,471	361(24.5)	1,274	287(22.5)
2018	1,178	262(22.2)	1,206	298(24.7)
2019	1,022	244(23.9)	892	202(22.6)
2020	960	241(25.1)	789	188(2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6.21 為瞭解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觀點，於2020年至2021年委託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研析國內外性交易管理相關文獻及北歐等國之立法例，並與我國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範進行比較，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
- 6.22 2019年11月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決議由權責部會針對性交易女性建置及介接相關統計複分類、盤點現有可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資源。2020年完成「我國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研究報告」，已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性交易女性資訊彙編並由權責機關研擬相關對策³⁴。
- 6.23 勞動部與內政部自2020年起合作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匿名服務機制，轉介有就業意願者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
- 6.24 從事性交易成年女性倘生活陷入困境，現行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事由申請扶助，由地方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其暫度困境。

³⁴ 6.22至6.2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31(b)。

第7條

我國《憲法》明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婦女參政比例逐年提高。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7.1 2020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41.6%(表7-1)，較2016年增加3.5個百分點。2018年直轄市長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為16.7%，與2014年相同；縣(市)長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為37.5%(表7-2)，較2014年增加31.2個百分點。各級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自24.9%至35.8%不等，均較上屆提升，顯示女性參政實力持續增長³⁵。

[表7-1]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女性	總計	女性
2020	總計	647	245	113	4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立法委員選舉	216	109	34	1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410	127	73	25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1	9	6	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7-2]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女性	總計	女性
2018	直轄市長選舉	25	3	6	1
2018	縣(市)長選舉	68	16	16	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7.2 2018年村(里)長選舉女性當選人比率**16.7%**(表7-3)，較2014年14%呈現上升趨勢。

³⁵ 7.1至7.2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32.33(a)。

[表7-3]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女性	總計	女性
2018	村(里)長選舉	14,960	2,671	7,754	1,29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7.3 為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內政部積極輔導各主要政黨，2018年起於發放補助金前，函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辦理女性培力課程；另擬具《政黨法》修正草案，增訂政黨須提撥一定比例之補助金用於女性培力之規定。該草案業於2020年9月函報行政院審查。
- 7.4 為提升女性參政機會，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研修作業，擬將婦女當選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為每3人應各有1人，惟因提高性別比例涉及選舉制度調整，攸關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發展等，影響層面較深且廣，尚未獲修法共識。內政部將持續透過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凝聚各界共識，審慎研議³⁶。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 7.5 2020年11月內閣總人數41人，女性內閣人數為3人(占7.3%)。為符合國際趨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定「持續推動並擴大施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2021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推動性別平衡原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納為具體目標。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推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組成之性別衡平，請參見第4.3)，亦將女性內閣成員比率列為重要指標。行政院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舉辦3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以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³⁷。
- 7.6 透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鼓勵22個地方政府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2019年底，地方政府所屬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

³⁶ 7.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32.33(b)及24.25(d)。

³⁷ 7.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c)。

別比例，達成率50%以上未滿80%者計12個，達成率80%以上者計9個。

- 7.7 2020年第6屆監察委員27人中，女性12人(占44%)，第6屆監察院院長仍為女性，亦為目前我國五院中唯一的女性院長；2020年第13屆考試委員9人，女性5人(占55.6%)，較2016年42.1%提升。
- 7.8 2017年至2020年每年司法院大法官15人，女性大法官4人(占26.7%)；女性法官人數比率則由48.8%提高至50.8%；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比率達56.8%至57.6%；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及大法官書記處之正副首長計14人，其中女性正副首長為7至9人，比率為50%至64.3%。
- 7.9 2017年至2020年女性律師登錄執業人數比率為35.9%至37.1%；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為37%至39.5%；女性主任檢察官人數比率為29%至34.4%；女性檢察長人數比率為10.34%至24.1%；無女性擔任檢察總長。
- 7.10 女性與男性皆可平等參與國家考試擔任公職，2017年至2020年國家高普考報考之女性比率達58.5%~58.0%，高普考錄取之女性比率則為51.5%~50.1%。目前僅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及法警3類科，因用人機關司法院、法務部考量其真實職業資格及男女收容人應分別監禁而須衡酌戒護警力配置比例，仍配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外，其他考試類科均無性別限制。
- 7.11 為逐步達成消除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性別限制之目標，2020年辦理「矯正機關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考試性別設限之實證研究」，研究指出矯正機關有九成以上之近身戒護勤務為單人執勤，且目前第一線戒護人力嚴重不足，如全面採行異性戒護，可能造成之衝擊包括影響收容人隱私權益、女性戒護人員人身安全疑慮、工作勞逸不均、現有硬體設備不足需擴增以及增加人力運用的困難性等，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後再採行人員招募不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政策。未來規劃透過改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合理比例、增加編列科技監控預算、充實現有執勤裝備及硬體設備等方式，作為逐步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配套措施。
- 7.12 法警類科考試則透過改善硬體設備、職場性別友善空間規劃及設計，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女性留任，逐步達成消除性別限制之目標。
- 7.13 2020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36萬6,494人，女性占42.3%(較2017年底增加0.2個百分點)。2020年底行政機關簡薦委任(派)人員中，薦任第九職等

以上總人數為2萬9,820人，其中女性占43.2%(較2017年底增加2.3個百分點)；簡任(派)人員女性占比36.5%(較2017年底增加3.5個百分點)。2020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女性主管占40.4%，較2017年36.9%呈逐年遞增。

- 7.14 為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等2委員會明定性別組成規範；2020年第3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委員計31人，女性委員11人(占35.5%)，民間委員10人，其中新住民委員6人，均為女性；2020年第3屆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計33人，女性委員20人(占60.6%)，民間委員21人，其中新住民委員7人，均為女性^{38 39}。
- 7.15 有關原住民族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2020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占44%，女性擔任原民會簡任官比率為35.3%，較2016年提升18.6個百分比。2020年各地方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24個委員會中有21個委員會之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每2年辦理1次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2017年至2020年培訓共計462名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另推動各部落成立部落會議，藉由部落組織之建制與再造，創造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改善其地位。
- 7.16 為保障高齡女性平等參與老人福利相關措施及政策制定之諮詢，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27人，女性14人(占51.9%)，至老人代表委員6人，2人為女性。
- 7.17 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決策職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及特殊教育諮詢會已聘任身心障礙者女性擔任委員。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積極參與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研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修正條文，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應予提升，以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遴聘4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
- 7.18 農會、漁會會員及選任人員、農田水利會之女性參與情形，及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相關措施，請參見14.2至14.7。

³⁸ 我國新住民截至2020年止，計56萬5,299人，女性計51萬4,118人(90.9%)，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配偶約34萬2,372人，外籍女性配偶約17萬1,746人；又近10年外籍配偶取得歸化我國國籍人數統計，女性占96.6%。

³⁹ 7.14至7.1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32.33(c)。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7.19 2020年全國性社會團體之女性理事長占26.3%，較2016年25.3%呈現提升趨勢。內政部於2014年將社會與職業團體評鑑機制納入理(監)事性別指標，以鼓勵團體落實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者2020年為40%。2016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納入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參與評鑑之職業團體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者2020年為12.4%，較2017年9.4%提升。
- 7.20 至2020年底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32.6%，女性會員為165萬29人(占49%)。由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則由2017年31.7%增加至2020年33.4%。勞動部每年度持續辦理工會會員及幹部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2020年與女性會員為主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以及辦理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2場次活動；另將「工會理事、監事性別比例」、「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列為2020年度「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審查項目之一，並將「性別平等」課程列入該要點之核心課程之一，期有效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意願及擔任工會理事監事之占比⁴⁰。
- 7.21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工會理監事女性之比率，2020年為0%至40.7%之間，較2016年之2.8%至27.8%之間，呈上升趨勢，已加強女性會員培力訓練及持續宣導鼓勵女性會員參加工會會務活動及幹部選舉。

⁴⁰ 7.20至7.2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24.25(b)。

第8條

我國女性有平等機會擔任外交人員，代表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在外交、教育、經濟等領域均逐年進步。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 8.1 外交特考自1996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2020年女性錄取率達58%，較2016年增加12.8%；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由2016年80人(占16.1%)提升至2020年104人(占21%)，顯見女性在外交工作逐漸擔任重要角色。
- 8.2 2020年女性駐外館長(含大使、常任代表及總領事)人數14人(占12.8%)，較2016年12人(占11.9%)稍有成長⁴¹。因1995年(含)以前外交特考對女性錄取名額有所限制，進用女性同仁人數不多，導致目前女性館長人數略低。為促進性別平等，外交部辦理陞任主管作業時，均提供在職女性職員相關比例資料予首長參考，並優先拔擢女性擔任主管職務，2020年女性中階主管人數為59人(52.7%)，比率已略高於男性。2020年女性駐外人員薦任及簡任非主管晉陞比例分別為50%及33.3%，整體為42.3%，較2016年45.7%及15.8%，整體為35.2%，均呈上升趨勢⁴²，近年簡任級以上女性駐外人員當中則以第10至第11職等為多數。
- 8.3 2017年至2020年僑務駐外人員人數在51人至57人間，女性人數維持在24人至25人之間，約占44%至47%。2020年女性簡任官等駐外人員共7人(占35%)，女性薦任官等駐外人員18人(占48.6%)，較2016年分別提升1.7個百分點及下降5.5個百分點。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 8.4 202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中，女性占比為40%，較2016年34%呈上升趨勢。我國女性積極參與APEC各層級會議，2020年全年會議我國共有987位產、官、學界專家出席，女性510位(占51.6%)，專業部長層級會議之女性出席比率則高達68.2%。整體而言，我國出席APEC會議之女性比率略高於男性，且相較於2017年女性出席比率48%呈

⁴¹ 1995年(含)以前外交特考對女性錄取名額有所限制，在進用女性人數不多之情況下，館長等高階主管職務女性比例即較低。復因外交職務之晉陞與資歷相關，2016年12月31日當時110位外館館長中尚無1995年(29期)以後進入外交部之同仁。本次報告期間(2017年-2020年)，在1995年以後通過外交特考之館長人數逐漸增加，2020年12月31日當時有17位館長為1995年以後進入外交部，其中有4名女性，反映考試錄取時之性別比例(23.5%)。

⁴² 8.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b)。

上升趨勢。我國2020年於APEC各次級論壇擔任重要職務之女性有3位(占21.4%)，較2017年之2位女性增加1位，包括「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主席、「運輸工作小組」(TPTWG)之「海運專家小組」(MEG)副主席，以及「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之「能力建構網路」(CBN)分組副協調人。至我國女性代表政府參與國際組織或擔任職務者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常任代表、「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及肥料技術中心」(FFTC)主任、「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水分委員會委員、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之「國家碼支援組織」(CCNSO)亞太區理事會成員、「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借調資深顧問、「亞洲開發銀行」(ADB)借調專家、「艾格蒙聯盟」(EG)借調資深研究員等。於2017至2020年，我國計有3位女性出任WTO民用航空器協定委員會、服務貿易理事會規則工作小組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之主席職務共計6次。另計有3位我國籍女性擔任WTO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及外部審計選任小組之重要成員職務共計5次。

- 8.5 我國另置婦女賦權無任所大使，推動女性賦權，每年協助國內婦女NGO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論壇及參與其他國際組織，透過女力擴大我國國際參與。
- 8.6 2017年至2019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占33%，與前次國家報告相同；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均延期或取消，爰不列入統計。體育署近年鼓勵中華奧會優先遴派女性代表出席國際會議並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同時呼應「奧林匹克2020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爰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已達43.5%，較前次國家報告相比(33%)顯著提升。
- 8.7 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事務，教育部於2016年、2018年將特定體育團體⁴³(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列為「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之指標。2017年至2020年(4年1屆)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女性擔任委員之比率為23.1%。2020年起函發特定體育團體補助核定函時，將理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

⁴³ 特定體育團體分為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達三分之一原則列入提醒之宣導事項。教育部持續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組織職務，由女性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之比率，則由2017年14.5%增加至2020年16.1%。

第9條

為平等保障女性及其子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與男性有相同權利，加強新住民及無戶籍、無國籍兒童及少年國籍及相關權益保護措施。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 9.1 為保障歸化國籍者(含新住民)之權益，避免發生其放棄原有國籍卻無法歸化，成為無國籍狀態之困境，2016年修正公布《國籍法》，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2017年至2020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為1萬6,176人，女性占90.9%；國籍以東南亞國家居多，尤以原屬越南國籍者最多占71.1%；另因不符《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遭駁回計219人，女性186人(占84.9%)，以越南國籍者148人最多；主要駁回樣態為無法確認婚姻真實性104人，其次為有刑案紀錄29人，及未達合法居留年限21人，其他則為應備文件不齊、司法機關偵審中或離婚訴訟進行中等情形65人；已有67人重新申請並獲准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女性占83.5%。與前次國家報告相較，歸化國籍仍以女性為多，及越南國籍最多。
- 9.2 2017年10月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明定《國籍法》第3條「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有不良素行者，經一定觀察期間，未再有不良素行之情形，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並得申請歸化，另如積極從事公益回饋社會，觀察期間得縮短。2017年至2020年計有2名女性因不符合「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申請歸化而遭駁回。

無戶籍、無國籍兒少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⁴⁴

- 9.3 為協助外籍移工所生子女身分認定，如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得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認定具我國國籍；如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依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辦理。2017年至2020年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個案，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計73人(女性兒少占41.1%)，其中暫依生母國籍52人，無國籍21人(其中16人已歸化為我國國籍，1人業經法院選定監護，尚待裁定確定，4人已依生父母取得該國國籍並隨同返國或在臺居留)。
- 9.4 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協處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至2020年

⁴⁴ 9.3至9.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8.39點。

底計74人，女性占44.6%。2017年至2020年依據非本國籍兒少需求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計1,243人次，女性占47.6%；其中安置費用補助(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887人次，女性370人次(占41.7%)、醫療費用補助201人次，女性119人次(占59.2%)、弱勢兒少生活扶助70人次，女性22人次(占31.4%)、其他補助85人次，女性81人次(占95%)。

- 9.5 為保障無國籍兒少就學權益，《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增訂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2020年地方政府無國籍兒少國民中小學就學情形，總計13人，女性3人(占23.1%)；其中12人已入學，女性3人(占25%)，1人未入學(男性)。

新住民依親簽證、停留及居留權益

- 9.6 依「外籍配偶結婚依親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2020年改名為「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其中東南亞籍配偶獲發依親簽證數量以女性為多數，近4年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獲發依親簽證數量及比例略為下降，分別為6,671件(占89.4%)、6,288件(占87.8%)、6,442件(占87.1%)及3,020件(占85.0%)。
- 9.7 為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內政部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及第31條修正草案，規劃放寬移民婦女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離婚後育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得准予繼續居留或重新申請居留之權益，以保障家庭團聚權，該草案已於2020年10月函報行政院審查，截至2021年底止，行政院業召開5次審查會議。另內政部已於2018年9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在前揭草案修正完成前，遭逢困境之新住民如於離婚後對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可逕洽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服務站個案協助辦理居留事宜⁴⁵。
- 9.8 為提升移民婦女離婚後居留相關權益，於2020年至2021年委託辦理「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作為推動新住民權益政策之參考。
- 9.9 2019年10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有關大陸籍配偶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於依親對象(臺籍配偶)死亡且未再婚之情形，不廢止其居留許可；該辦法2004年修正實施後，已許可依親居留者，因依親對象死亡，經廢止其依親居留

⁴⁵ 9.7至9.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35點。

許可，且未曾再婚者，得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另大陸籍配偶與依親對象離婚後，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如有離婚後30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情形者，不廢止其居留許可。

9.10 2017年至2020年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核准案件仍以女性為多，呈現下降趨勢，分別為6,540件(占90.1%)、6,032件(占89.6%)、5,580件(占86.5%)、2,257件(占86.8%)。

9.11 2019年至2020年內政部核發依親外僑居留證，國人的同性配偶為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外國人者計110件，女性25件(占22.7%)。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9.12 我國新住民總人數截至2020年計56萬4,296人，女性51萬3,487人(占91%)，含大陸港澳地區34萬2,287人、外籍17萬1,200人。

9.13 2018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顯示，70.3%之新住民表示在臺生活並無困擾，而有困擾者，主要原因依序為「經濟問題」(16.3%)、「在臺生活權益問題」(7.6%)、「自己工作問題」(5%)及「自己健康問題」(4.1%)；另家務、工作勞務負擔比率依序為「一般家事」(88.7%，平均2.6小時)、「外出工作」(61.5%，平均8.6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35.9%，平均6.1小時)、「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65歲以上老人」(4.9%，平均5.8小時)、「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12至64歲家人」(1.3%，平均5.3小時)、「在家工作」(8.6%，平均7.5小時)。

9.14 辦理清查並列管具有新住民身分之榮民遺眷，如屬居住租賃國宅(含社會住宅)期滿後，恐遭驅離公共住宅之個案，視其需要給予關懷訪視，連結社福資源或轉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構協處，另與地方政府及新住民相關團體，建立連繫網絡及通報機制管道。2018年至2020年計有7位需協處之女性個案，其中2位出境尚未返臺，餘5位經協處後，1位已另購屋居住，3位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分別續租國宅，1位居住期限未屆滿，經訪視暫無協處需求⁴⁶。

9.15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前依新住民家庭需求，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

⁴⁶ 9.1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37點。

提供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與教育等服務，經「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了解其需求並滾動調整相關機制，於2020年優化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脆弱家庭訪視服務及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等措施，以強化新住民之照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均定期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公開供各界瀏覽。

9.16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提供初入境新住民居(停)留相關法令、家庭經營、風俗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與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2017年至2020年計辦理1,314場次、3萬1,289人次參加，女性占65.7%；另新住民占52.3%、國人配偶及其家屬占47.7%，並增加提升女性決策及領導能力等課程或專班，以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

9.17 為協助外籍人士通譯服務，2020年改版優化「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關懷輔導、衛生福利、警政調查等8類服務，並開發 APP 供已申請建置之需求單位及通譯員運用，另開放通譯員個人申請加入該資料庫。新版資料庫於2020年7月1日啟用至12月底止，計880名通譯員，女性占95%，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及日語等20種語言服務，累計查詢通譯員次數計3,114次。

第10條

《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予以特別保障，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實質平等。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 10.1 2020年就讀幼兒園之幼生中，就讀幼兒園女性幼生占47.8%，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中，女性幼生占48.4%；前開就讀幼兒園之女性幼生比率均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48.2%亦大致相符。
- 10.2 國中、國小階段之整體在學率自2017至2020年皆達97%以上，男女差異在2%以下。國中、國小階段原住民生在學率均達97%以上，男女差異約2%；國中、國小階段新住民生在學率均達99%以上，男女差異約5%；國中、國小階段身心障礙生在學率均達97%以上，男女差異為2%以內。
- 10.3 原住民族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在學率及輟學率統計⁴⁷，如表10-1及10.2。

[表10-1]原住民族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在學率

單位：百分比

學年度	教育階段	原住民族學生			新住民學生		
		在學率	男	女	在學率	男	女
2017	國小	95.8%	51.7%	48.3%	99.8%	52.7%	47.3%
	國中	94.6%	51.8%	48.2%	99.5%	50.8%	49.2%
	高中	82.3%	53.5%	46.5%			
2018	國小	96.5%	51.6%	48.6%	99.9%	52.6%	47.4%
	國中	95.6%	51.5%	48.5%	99.4%	51.0%	49.0%
	高中	81.2%	54.5%	45.5%		53.7%	46.3%
2019	國小	98.9%	51.5%	48.6%	99.9%	52.5%	47.5%
	國中	98.4%	51.8%	48.2%	99.3%	51.0%	49.0%
	高中	95.1%	51.6%	48.4%		54.0%	46.0%
2020	國小	99.1%	51.3%	48.7%	99.9%	52.3%	47.7%
	國中	97.9%	51.7%	48.3%	99.3%	51.4%	48.6%
	高中	95.1%	54.4%	45.6%		54.2%	4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學生數)、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口數)

計算方式：

1. 在學率為該學年度整體比率-該學年度輟學人數。
2. 國小為7~12歲、國中為13~15歲、高中為16~18歲

⁴⁷ 10.2至10.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2.43點。

- 3.因中輟生通報系統無統計高中階段新住民學生資料，爰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4.因教育部統計處無統計2017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男女生人數，爰無法提供性別比例。

[表10-2]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單位：人；百分比

原住民族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學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輟學人數	63		410		83		419		67		416		44		374	
輟學率	0.2%		1.8%		0.2%		1.9%		0.2%		1.9%		0.1%		1.7%	
人數(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0 (63%)	23 (37%)	213 (52%)	197 (48%)	51 (61%)	32 (39%)	231 (55%)	188 (45%)	34 (51%)	33 (49%)	223 (54%)	193 (46%)	24 (55%)	20 (45%)	211 (56%)	163 (44%)
新住民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學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輟學人數	52		335		32		358		35		369		26		335	
輟學率	0.2%		0.5%		0.03%		0.6%		0.04%		0.7%		0.03%		0.7%	
人數(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2 (62%)	20 (38%)	195 (58%)	140 (42%)	18 (56%)	14 (44%)	195 (54%)	163 (46%)	26 (74%)	9 (26%)	196 (53%)	173 (47%)	20 (77%)	6 (23%)	173 (52%)	162 (48%)

說明：

1. 資料來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2. 輟學率=該學年度輟學人數÷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100%。

10.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男女性實際在學人數比為1：0.9，無明顯差異。至專業群科部分，則為1：0.7，女性選讀專業群科者，較普通科、綜合高中少。

高等教育

10.5 高等教育方面，2016至2019學年度之女性於大學畢業生比率維持50%以上，碩士及博士畢業生比率較前次國家報告微幅提升，碩士從43.9%上升至44.4%，博士從31.7%上升至32.3%。在領域分類方面，女性於教育領域從69.7%上升至70.6%，工程、製造與營造領域從15.1%上升至18.3%。

10.6 2020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女性比率約為59.7%，較全體學生女性比率高9.1個百分點；2019學年度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女性比率約

為56.9%，較全體學生女性比率高6.3個百分點。

特殊教育

10.7 2020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女性在學率，學前教育至國中小階段均達9成以上，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下降至42.3%；身心障礙學生女性輟學率學前教育階段0.07%，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4.2%(表10-3)。特殊教育通報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統計已進行調查統計分析，每年製成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公告周知，網址：<https://www.set.edu.tw/actclass/fileshare/default.asp>⁴⁸。

[表10-3]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及輟學率

單位：百分比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								身心障礙學生之輟學率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2017	整體	99.5		99.9		94.2		41.2		0.9		0.01		0.04		6.6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9.5	99.5	99.9	99.9	94.2	94.2	41.2	41.2	0.9	0.95	0.02	0.00	0.05	0.01	7.2	5.4
2018	整體	99.5		99.9		94.2		41.2		0.7		0.01		0.03		6.9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9.5	99.5	99.9	99.9	94.2	94.2	41.2	41.2	0.7	0.90	0.02	0.00	0.04	0.01	7.3	6.0
2019	整體	99.5		99.9		94.2		41.2		0.9		0.00		0.02		7.2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9.5	99.5	99.9	99.9	94.2	94.2	41.2	41.2	0.9	1.0	0.01	0.00	0.03	0.00	7.6	6.4
2020	整體	99.5		99.5		99.9		99.9		0.05		0.01		0.02		4.63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7.9	97.9	98.6	98.9	97.4	97.0	45.3	42.3	0.05	0.07	0.01	0.02	0.03	0.01	4.9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說明：1.2017學年度為20180528數據，2018學年度為20190528數據，2019學年度為20200528數據，2020學年度為20210528數據。

2.輟學包含(中輟、退學、休學當學年度人數)，學前、國小、國中無退學制度)。

10.8 依特教學生之學習生活需求擬定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提供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單位參考，尊重特教學生對於助理人員性別之選擇。

10.9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就學協助措施包含輔具借用、助理人員申請、無障礙環境調整、獎助學金發放、特殊教材製作等服務，保障所有身心障

⁴⁸ 10.7至10.1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2.43點。

礙學生就學權益。

10.10 2019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申請作業說明」，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優先補助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婦女就讀之學校，促進其在學校活動之便利性。

10.11 於2017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影響因素之調查計畫」，調查15至44歲身心障礙者，結果發現女性就業率為43.1%。各校依特教法及學生個別需求，不分性別均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軍警教育

10.12 警察學校男女招生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工作性質，在性別名額作區隔；中央警察大學僅於大學部四年制招生中設定性別名額限制，2017年至2020年該學制女性招生比率與同年度不設招生名額之其他考試錄取女性人數比率相較，有逐年接近之趨勢，並較2016年女性錄取率增加0.8個百分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則持平(表10-4)。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錄取情形，2017至2020學年度警察大學原住民女性均為2人，占0.3%，無新住民相關統計；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女性3至9人，均占0.1%，新住民女性4至12人，占0.1%至0.2%。2017至2020學年度警察學校畢業女學生比率約占19%至20.8%之間，專科學校則為9.8%至10.1%。

[表10-4]警察學校女性學生比率

單位：%

學年別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4年制	其他	
2017	22.6	25.4	19.7	10.4
2018	23.4	27.3	20.4	10.1
2019	19.5	17.6	20.3	9.8
2020	21.7	23.3	20.3	10.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3 國軍軍事校院2017年至2020年女性招募錄取率由2017年109%成長至2020年126%，整體呈現提升的趨勢；畢業女學生比率由2017學年度15.5%成長至2020學年度25.4%；國軍軍事校院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交叉性別統計資料，原住民現有人數275員，女性70員(占25.5%)，新住民現有人數185員，女性35員(占18.9%)；另軍事院校學生須符合常備役

體位，故目前無身心障礙學生。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10.14 2017至2020學年度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在國小階段約占7成，國中階段約占6成，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占5成，大專校院占3成。2017至2020學年度之女性校長比率，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大專校院則呈現逐年下降(表10-5)。有關提升女性參與教育領域決策、提升女教授及校長等部分，請參見4.4至4.6。

[表10-5]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單位：人；%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統計															
年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2017	49,089	48,386	98.6	94,403	67,063	71.0	46,770	32,329	69.1	53,962	31,399	58.2	47,412	17,070	36.0
2018	51,297	50,526	98.5	95,670	68,256	71.4	46,452	32,086	69.0	52,963	30,790	58.1	46,794	16,958	36.2
2019	53,747	52,892	98.4	96,612	69,253	71.7	46,599	32,090	68.9	52,120	30,432	58.4	46,137	16,751	36.3
2020	56,771	55,838	98.4	97,039	69,661	71.8	46,486	32,034	68.9	51,289	30,042	58.6	45,811	16,687	36.4

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年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2017	4,216	3,989	94.6	2,631	810	30.8	732	243	33.2	511	107	20.9	157	17	10.8
2018	4,200	3,980	94.8	2,630	799	30.4	737	253	34.3	513	111	21.6	153	14	9.2
2019	4,271	4,048	94.8	2,631	817	31.1	739	252	34.1	513	117	22.8	152	15	9.9
2020	4,342	4,125	95.0	2,631	822	31.2	737	254	34.5	513	123	24.0	152	11	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10.15 2017年至2020年專題研究計畫的女性研究人員占比已連續4年提升，從25.3%提升至27.2%，核定件數從24.9%上升至27.1%；男女性歷年研發人力大致維持3：1之比率。2019年全國女性研發人力(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支援人員)占全國研發人力之25.3%，較前1年度增長2,020人，成長率為3.0%(表10-6)⁴⁹。

⁴⁹ 10.15至10.1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0.51點。

[表10-6]歷年全國研發人力(全時約當數)－依性別區分

單位：人年

年別	全國人力	女性	女性占比(%)
2016	250,495	62,561	25.0
2017	255,229	64,391	25.2
2018	262,307	66,570	25.4
2019	271,579	68,590	25.3

資料來源：2020年全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 10.16 為鼓勵性別議題研究，2017年至2020年補助「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計464件研究，由女性研究者提出者占63.8%；核定138件，女性研究者占70.3%。
- 10.17 2019年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增訂對於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學研究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績效或成果之年限納入胎次計算，每胎次延長二年，以鼓勵繼續執行研究計畫。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 10.18 2017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規劃「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營造友善運動空間及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四大議題，針對不同族群女性規劃運動參與方案，以期促成提升規律女性運動人口比率達1%之目標，並持續推展多元女性運動方案，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動機。
- 10.19 2016至2019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比率，女生10.5%(與2016學年度持平)，男生17.9%(較2016學年度下降0.1%)；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女生21.8%(較2016學年度下降2%)，男生35.4%(較2016學年度下降2.2%)，未參加原因為已參加其他校外運動課程或社團、想參加但無合適運動社團、沒有時間參加。
- 10.20 各級學校學生每學年至少進行體適能檢測1次。2016至2019學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四項指標均達百分等級25以上比率，女生63.3%(成長0.9%)，男生56.5%(成長0.7%)；身體質量指數正常之比率，女生65.4%(成長2.0%)，男生56.6%(成長3.4%)。
- 10.21 各項學生運動種類競賽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鼓勵女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種類競賽。2016至2019學年度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高中10隊、國中16隊、國小23隊，共計49隊參與(成長13.9%)；另排球、籃球及足球聯

賽亦有辦理女子組賽事。

- 10.22 有關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參與比賽之規範，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以睪固酮濃度做為檢測標準，訂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 10.23 2022年1月，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中新增『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之內容並上網公告，亦轉知相關出版社作為教科書編輯參考，並轉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推動系統及各級學校相關訊息，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⁵⁰。
- 10.24 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性健康教育相關議題，係以WHO的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1.學校衛生政策、2.學校物質環境、3.學校社會環境、4.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5.社區關係、6.健康服務)推動，教導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者及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並於大專校院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課程或融入課程、活動宣導。2017年至2020年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相關課程，計521校次、開設4,128門次課程，共計211,938人次修習。
- 10.25 針對各界對於審定教科書性教育相關內容立場對立的狀況，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依「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審定教科書涉及性平教育議題的相關疑義或意見，提供書面專業見解，納入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審查意見，回饋教科書出版業者納入編修參考，以確保教科書內容的適切合宜。
- 10.26 上述議題諮詢小組成員包含性平教育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代表、現職教師，以及家長團體代表等，立場衡平且擴大性平人才庫，期相關利害關係人經由多元討論消弭對立。諮詢小組於2017年至2020年間共召開16次諮詢小組會議，針對各類疑義、建議與諮詢需求，透過多元討論，進而溝通釐清。持續透過編審座談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多面向提供教育學習資源，以凝聚編修教科書性平教育議題內容的共識。

⁵⁰ 10.23至10.30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45點。

- 10.27 建置「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避孕、親密關係等資訊及相關教材，納入不同族群之議題。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營造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截至2020年底共有5家醫療院所通過認證。製作青春期保健、健康避孕及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相關參考教材，並辦理4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宣導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共405人參加。
- 10.28 中央警察大學於2020年2月訂定「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作業流程」，建立性少數群體之協助機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2018年10月發布實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俾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10.29 為使國軍官兵建立正確性平觀念，多元性別群體納入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研討，另各軍事校院依「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研擬「多元性別」議題(如國防醫學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等)，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納入學生課程選修項目。
- 10.30 現有4所矯正學校(分校)均與教育部國教署同步實施新課綱，並依「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兩分校配置81名編制外專任代理教師員額，以協助矯正學校(分校)深化教育成效。目前有關矯正學校之性平教育課程，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除於健康與護理、公民與社會、性別及家庭等課程中安排授課，並於其他科目中融入課程。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 10.31 2021年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納入個案服務轉介單，提供20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轉介校外經濟補助、托育、安置等協助，整合校內外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相關資源，相關措施包含：建議各地方政府研議將懷孕學生子女納入2021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二階段優先入園對象；將懷孕學生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之補助對象，並媒合有意願提供「懷孕學生及育有子女之優秀學生」獎學金之基金會或民間團體；將懷孕考生之應考服務列入「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提供懷孕學生校內外應考相關協助；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納入

公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指標等⁵¹。

- 10.32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2016至2018學年度為76人、63人、79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6至2018學年度為77.5%、79.9%、80.8%，將持續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 10.33 2020年教育部通函請各級學校將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2017至202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階段男學生申請育嬰假人數共14人，女學生共41人。
- 10.34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保障懷孕女性受教權，適時提供哺乳空間、母乳冷凍設備、及心理諮商與輔導等返校相關服務。
- 10.35 各軍事校院針對學生懷孕，均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辦理，2018年至2020年懷孕學生計1件。
- 10.36 2007年開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近便性、即時性之諮詢管道。2017年至2020年諮詢專線計3,165人次，諮詢服務內容含資訊提供2,450人次、心理支持1,231人次、追蹤關懷1,071人次、轉介185人次；求助網站計約44萬人次瀏覽，提供線上諮詢服務2,274人次。
- 10.37 依「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倘若有社會福利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專業人員接觸到未成年懷孕少女或未成年小爸媽，可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依照流程協助轉介到各地方政府，提供整合性服務。2019年修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由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2017年至2020年提供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服務，計3萬3,755人次受益，女性3萬2,433人次。倘服務過程中個案已成年，仍可依個案需求提供追蹤輔導，或協助連結其他資源，2020年服務滿20歲以上個案計234人。另2017年至2020年共計提供7,904名未婚懷孕女性(包括未成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⁵¹ 10.31至10.39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8.49點。

10.38 2021年2月彙整社政、教育、醫療及戶政等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相關統計數據，已於2021年3月將各網路轉介社政單位之現行服務概況簡要公布於社家署官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208>。

10.39 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學雜費與臨時托育費，並提供弱勢單親家庭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申請本項補助之單親女性家長以就讀大專院校者居多。2020年補助單親女性家長占該年度補助總人數之比率為97%，較2016年增加2個百分點。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10.40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2017年為1,583件，2020年增加為2,800件。依法，知悉(聽聞)疑似事件即應通報，惟通報數量並不代表事件實際有發生，通報量之增加或得讓黑數盡量減少。通報事件是否進入調查程序，尚需查有被害人，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或經學校性平會以公益考量決議以檢舉案進行調查⁵²。

10.41 2019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屬實件數分別為397件、1,644件及63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較2016年1,242件呈上升趨勢外，餘均與2016年件數持平(表10-7)；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並依相關規定清查續任情形，截至2020年計1,606名具備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

[表10-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	校園性侵害			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霸凌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2017	402	203(78.9)	257	1521	1,570(80.2)	1,957	35	16(37.2)	43
2018	383	206(69.8)	295	1529	1,695(79.7)	2,126	41	6(12.8)	47
2019	397	195(75.0)	260	1644	1,781(76.8)	2,320	63	8(21.6)	37
2020	408	224(76.3)	294	2034	2,162(76.1)	2,845	63	33(40.7)	81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42 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

⁵² 10.40至10.47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46.47點。

針對事件處理結果之樣態、當事人關係、性別、年齡等進行統計，2021年起規劃每年針對通報事件之處理結果進行分析。

10.43 目前大學校院評鑑書面審查項目共分4大項，含行政組織與運作(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整體總分共100分，2020年計38校受評，5校待改進。

10.44 為提升學生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自我保護之知能，2019年編印「STOP 機器人-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供教學使用。

10.45 2020年6月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0.46 國防部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處理相關違反性平事件，包括防治教育與措施宣導、處置原則；統計近三年軍事校院性騷擾案件，共計15件(成立6件、不成立2件、撤銷7件)，其中無LGBTI學生提出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申訴。

10.47 2020年修正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將第三人檢舉、救濟程序、舉證責任及行政檢討等事項納入。並定期舉辦研習課程，2017年至2020年參訓達384人次。

10.48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請參見2.42至2.48；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請參見6.17至6.19。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49 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4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 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

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⁵³。

10.50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框架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

10.51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份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

⁵³ 10.49至10.5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0.41點。

第11條

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持續緩步增加，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30歲至34歲開始下降，與受結婚、育兒等因素影響離開職場有關。為提升育齡女性兼顧家庭及工作，推動公共化托育服務及育嬰留職停薪。為促進45歲至65歲年齡層之就業率，2020年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參與及促進其人力資源利用。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11.1 202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532.6萬人，占全體勞動力之44.5%。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51.4%(男性67.2%)，相較2017年50.9%(男性67.1%)，緩步增加，25歲至29歲90.5%為最高峰，後隨年齡增加逐步下降。和2017年相較，2020年女性勞參率除40歲至44歲略為下降0.2個百分點外，其餘年齡層均為上升，其中以35歲至39歲上升5.1個百分點最多(表11-1)。

[表11-1]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2017-2020)

年別		總計	單位:%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性	2017	67.1	10.0	55.7	95.1	98.2	95.3	93.5	92.1	84.9	71.4	50.0	13.9
	2018	67.2	11.0	56.5	95.0	98.3	96.5	94.1	94.3	86.4	70.6	50.3	13.2
	2019	67.3	11.8	60.0	95.3	98.0	97.7	93.0	95.1	87.9	70.4	50.2	12.9
	2020	67.2	10.5	61.3	94.7	98.1	97.5	93.3	93.1	87.1	71.4	51.9	13.8
女性	2017	50.9	7.6	53.6	89.7	84.2	76.9	76.4	73.5	60.4	40.7	24.2	4.1
	2018	51.1	7.4	56.3	91.8	85.6	78.2	75.1	74.0	61.0	41.4	24.0	4.4
	2019	51.4	7.6	57.7	92.7	87.6	81.0	74.5	74.8	61.5	42.4	24.1	4.5
	2020	51.4	8.1	56.7	90.5	87.2	82.0	76.2	75.6	63.7	44.3	24.5	4.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1.2 2020年女性平均失業率3.8%(男性3.9%)，較2017年上升0.3個百分點(男性則下降0.1個百分點)。按年齡層觀察，兩性均以20歲至24歲失業率最高，主要係其對就業方向尚處學習摸索階段所致，之後失業率隨年齡層增長呈下降之勢，30歲以後失業率均在4%以下，65歲以上女性失業率為0.5%(男性0.4%)(表11-2)。

[表11-2]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2017-2020)

單位:%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歲 以上
男性	2017	4.0	8.5	12.0	7.2	4.0	3.7	3.3	2.8	2.4	2.0	1.9	0.1
	2018	3.9	9.5	11.6	7.3	3.8	3.7	2.8	2.7	2.2	1.8	2.2	0.1
	2019	3.9	7.4	12.1	7.1	3.5	3.3	3.3	2.4	2.3	2.0	2.0	0.4
	2020	3.9	5.7	12.0	6.4	3.7	3.2	3.2	2.6	2.9	2.5	2.4	0.4
女性	2017	3.5	9.2	12.8	6.0	3.0	2.7	1.9	1.6	1.6	1.1	1.4	0.1
	2018	3.5	6.8	12.3	5.4	3.0	3.0	2.3	1.6	1.8	1.5	1.6	0.1
	2019	3.6	12.3	12.4	6.1	3.0	3.1	2.2	1.5	1.6	1.1	2.4	0.2
	2020	3.8	11.6	12.1	6.6	3.6	3.0	2.4	2.2	1.6	1.4	2.3	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1.3 2019年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20.7%，女性14.7%(男性25.5%)，與2016年比較，整體勞參率增加0.3個百分點，女性增加0.6百分點(男性增加0.2個百分點)。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失業率8.1%，女性8.1%(男性8.2%)，與2016年比較，整體失業率下降1.1個百分點，女性減少0.4個百分點(男性減少1.3個百分點)。

11.4 2020年原住民族勞參率為62.2%，女性55.43%(男性70.2%)，相較2016年，整體勞參率提升2.85個百分點，女性提升5.63個百分點(男性略降0.22個百分點)。另原住民族失業率為3.98%，女性3.82%(男性4.13%)，相較2016年，整體失業率下降0.15個百分點，女性下降0.37個百分點(男性略升0.04個百分點)。

11.5 2020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503.4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之60.9%)，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占50.4%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24.8%，與2017年比較，各項原因無明顯變動。

11.6 2020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之77.8%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54.4%次之，「專業人員」之52.2%居第三，「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23.6%則為最低。相較2017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事務支援人員減少0.8個百分點，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減少0.3個百分點，專業人員增加0.4個百分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減少0.6個百分點。

11.7 2020年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中，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分別占1.8%及6.7%

(男性雇主5.6%及自營作業者15.4%)；女性受政府及私人僱用者分別占11.2%及72.9%，無酬家屬工作者占7.4%(男性受政府僱用者7.1%、受私人僱用者69.2%、無酬家屬工作者2.8%)。與2017年相較，女性就業者僅「受私人僱用者」增加0.7個百分點，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則下降0.6個百分點最多。

11.8 女性創業及貸款等相關內容，請參見13.9至13.19。

非典型工作

11.9 2020年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比率為4.9%，高於男性之2.7%。男、女性占比均以15歲至24歲最高，且女性占比(18.8%)超過男性(14%)4.8個百分點。其餘各年齡層女性占比亦均大於男性，並以65歲以上女男差距5.2個百分點最大(女性10.4%，男性為5.2%)⁵⁴。

11.10 2020年女性從事臨時性及派遣工作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比率為5%，低於男性之6%，其中15歲至24歲及65歲以上女性占比大於男性。男女差距部分，以25歲至44歲男女差距1.3個百分點(男性4.1%、女性2.8%)，以及65歲以上女男差距2.5個百分點(女性6.4%、男性3.9%)較為顯著。

消除就業歧視

就業歧視

11.11 2017年至2020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包含雇主違反禁止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三大類案件，共計受理1,680件。其中「性別歧視」受理722件(占43%)，經評議成立157件，裁罰金額3,623萬元，共計公布違法雇主152家。未成立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管轄機關及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如雇主或申訴人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有異議，得向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對處分仍有異議，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受理744件，占全部申訴案件49.8%)，受理件數減少22件，占比減少6.8個百分點。據分析，性別歧視案件仍以因懷孕遭歧視為大宗(占約67%)，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持續提升雇主及民眾對法令之認知。

11.12 承上點次《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其中「性騷擾」類者，係指雇主未訂定或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

⁵⁴ 11.9及11.1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57。

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之情形，受理628件（占全部申訴案件37.4%，其中女性申訴587件、多元性別者申訴2件），評議成立168件（占全部申訴案件10%）。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受理532件，占全部申訴案件35.6%），受理件數增加96件，占比增加1.8個百分點，評議成立136件（占全部申訴案件9.1%）。勞動部已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明定雇主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實施教育訓練，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提升雇主及民眾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意識。

11.13 2020年加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檢查共7,250場次，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為4家次，違反「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為1家次。與2016年相比，檢查增加176場次，查獲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增加1家。

11.14 司法院於2019年委託辦理之「勞動職場之性平事件委託研究案」，並未敘及有判決中之刻板印象及司法人員不當適用法條之情形，但指出：法院的判決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建構的機制和理念確實存有落差，例如該法第31條舉證責任倒置特殊規定、第35條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等；勞工之律師和法院法官在主張上的差異性、勞工律師之訴訟策略、以往法院判決所呈現的趨勢以及其潛在影響力，以及律師和法官等判決形成過程中，當事人對該法的認知程度等，都會影響到判決之趨勢和結果。為改善前述與該法所建構的機制和理念之落差，將透過請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課程研習方式，幫助瞭解該法相關機制與理念⁵⁵。

男女薪資差異

11.15 2020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4萬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294元；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5萬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男女薪資差距 $(100 - \text{女}/\text{男} * 100)$ 為14.8%，較2019年14.9%縮減⁵⁶。

11.16 2020年各行業男女時薪差距，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2.1%最大

⁵⁵ 11.1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a)。

⁵⁶ 11.15及11.16統計結果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因2020年行業範圍擴增，包括「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資料追溯至2019年；為使行業範圍一致，以2019年作為比較基準。

(2019年43.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32.7%次之(2019年34.8%)，製造業為25.9%再次之(2019年25.8%)；而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之女性時薪則高於男性。

11.17 2020年有酬原住民就業者女性每月主要收入27,371元，為全體女性收入36,223元之75.6%，高於2015年之73.9%；原住民就業者之性別比較，女性為男性33,482元之81.7%，較2015年79.9%微幅提高。

11.18 2019年身心障礙女性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為2萬5,347元，為全體女性就業者3萬6,375元之69.7%，高於2016年之64.1%；身心障礙就業者之性別比較，女性為男性2萬9,628元之85.6%，高於2016年之78%。

11.19 《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有同工同酬相關規範。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2020年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初步研究我國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並評估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之可能性，所提建議將做為相關政策措施規劃之參考⁵⁷。

11.20 有關薪資資料蒐集，政府單位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定期蒐集並公布性別、行業、職業、技術程度、年齡之性別薪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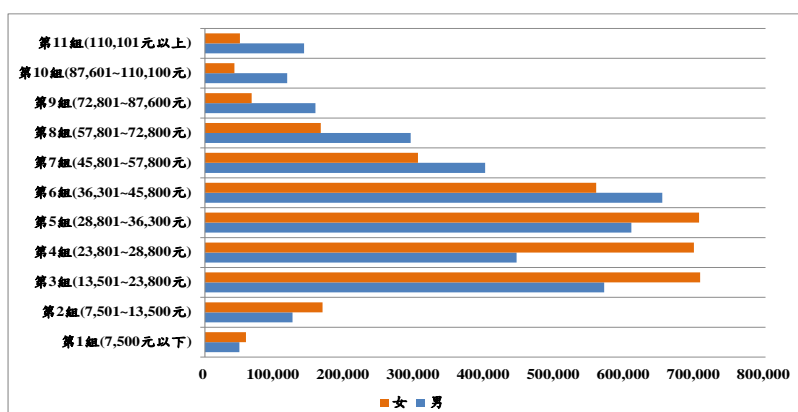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福祉

11.21 我國退休金保障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年金給付及雇主給付的《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每人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男性多於女性。2020年一次退休金(舊制)女性每人平均領取162萬9,091元，約為男性領取248萬1,146元之65.7%；一次退休金(新制)女性每人平均領取21萬6,818元，約為男性領取33萬2,285元之65.3%。至2020年底，勞退舊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59歲；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一次退休金年齡，女性為64.0歲(男性64.3歲)。

11.22 2020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女性平均提繳工資3萬5,964元，約為男性4萬4,470元之80.9%。提繳工資在3萬6,300元以下各組人數仍為女性多於男性，提繳工資在3萬6,301元以上各組皆男性多於女性(圖11-1)。男女的薪資落差可能造成退休金提繳工資的差異，政府將持續推動縮短男

⁵⁷ 11.19及11.2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0.51點。

女薪資差距相關措施與政策。



[圖11-1]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依性別(2020年)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20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表72，頁292)

促進就業

- 11.23 2017年至2020年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求職9萬9,752人次，媒合成功就業7萬6,288人次，媒合成功就業率⁵⁸達76.5%。
- 11.24 2017年至2020年協助中高齡婦女求職48萬7,050人次，媒合成功就業33萬4,360人次，媒合成功就業率達68.7%。
- 11.25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透過獎勵措施獎助雇主及勞工，鼓勵雇主雇用原住民族青年優秀人才，自2019至2020年，共計補助273人，女性占72%。
- 11.26 為促進女性就業，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就業資訊及推介媒合，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包含僱用獎助、臨工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排除就業障礙。2020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者就業共計52萬3,832人次，女性27萬9,722人次(占53.4%)；另整體求職73萬7,121人次，女性求職40萬168人次，女性媒合成功就業率69.9%⁵⁹。
- 11.27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2019年12月公布，訂有禁止年齡歧視專章，規範雇主不得因年齡因素，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薪資之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差別待遇，違者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⁵⁸ 媒合成功就業率=媒合成功就業人次/求職人次

⁵⁹ 11.2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6.57點。

11.28 新住民獲准在臺居留即可工作，其勞動權益與我國國民相同。2017年至2020年協助新住民求職4萬2,210人次(女4萬37人次，占94.9%)，媒合成功就業3萬753人次(女性2萬9,095，94.6%)，媒合成功就業率達72.9%。

因應 COVID-19 衝擊相關措施

11.29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自2020年3月27日起，推動「安心就業計畫」，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差額補貼。2020年計補助42,339人，其中補助女性約25,403人(占60%)，並協助民眾參加由政府部門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自2020年4月13日推動至2020年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21,910人，女性14,635人(占67%)。另於2020年辦理補助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核付人數合計為1,126,598人，女性為600,477人(占53.3%)。

11.30 針對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業額下降50%之艱困事業，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及一次性營運資金，協助受衝擊產業能夠因應疫情衝擊，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獲補貼業者女性負責人約占24%。此外，針對受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透過公協會及法人辦理在職充電課程，補助員工培訓津貼，女性參訓者約42%。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婚育現況與需求

11.31 2019年15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2019年15歲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前三項主要離職原因，依序為「準備生育(懷孕)」占39.9%、「工作地點不適合」占33.0%、「料理家務」占14.0%。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22.7%，其中曾復職者占59.9%，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4年5個月。

育兒資源

11.32 為實質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2018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年-2022年)」，至2021年預算投入超過550億元，規劃「0-5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4大構面的策略，解決育兒家庭托育子女之困境，讓年輕人能兼顧職場與家庭需求⁶⁰。

⁶⁰11.32至11.4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2.53點。

- 11.33 針對0歲至2歲幼兒托育需求，持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截至2020年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54家，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8,711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另自2018年8月1日起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2020年底止，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7萬5,442名，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6,000元至1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整體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涵蓋率達25.1%，家庭外托育(居家式托育、公共家園、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15.2%，較2016年成長5.8百分點。另製作宣導影片及單張，推廣托育資源，並建有「托育媒合平臺」，提供近便性及有意願收托雙(多)胞胎之居家托育人員資訊予家長送托選擇，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
- 11.34 針對2歲至6歲(未滿)兒童教育與照顧需求，已規劃2017年至2023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000班，至2020年累計已增設1,551班，增加約4.1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已超過22萬個名額；私立幼兒園累計有1,262園加入準公共機制，可提供超過13萬個平價就學名額；2020年2至6歲(未滿)入園率達71%(各學年度2至6歲(未滿)就學數/2歲至6歲(未滿)學齡人口數)，較2016年成長11個百分點。

育嬰留職停薪⁶¹及津貼⁶²

- 11.35 2018年及2019年函釋放寬受僱者如親自照顧雙(多)胞胎或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11.36 2020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者，女性62,470人(占81.4%)，較2016年70,746人(占82.6%)略降。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女性4,852人(占89.9%)，較2016年5,486人(占90.9%)略降。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者，女性計604人(占66%)，較2016年414人(69%)略降。因2016年至2019年間出生人數平均年減4.5%，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亦逐年降低。
- 11.37 多胞胎生育補助按胎數增給，2017年至2020年勞保生育給付多胞胎增給

⁶¹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共同生活期間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⁶²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件數為：2017年2,518件，2018年2,657件，2019年2,739件，2020年2,506件。

- 11.38 為更強化留職停薪期間的經濟支持，鼓勵家長共同陪伴子女成長，2021年7月施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6成新提升至8成；以及於同年月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

友善職場

- 11.39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受僱者得依法請生理假(每月1日，全年請假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產假(8週)、安胎休養請假(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產檢假(7日全薪)、**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全薪)**、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每日1小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全年最多7日，薪資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據調查，2017年至2010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前開措施之比率，各項均有提升，2020年大部分措施已達8成，其中安胎休養、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更達9成以上。
- 11.40 我國產假係採分項訂定之立法例，分別以《勞動基準法》之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分別規範。故我國之產假規範，整體而言並未劣於國際間有關廣義產假之規定。2018年委託辦理「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研究亦建議修法統整我國產假權益保障法制，建構產假薪資公共化制度。我國現行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係由雇主負擔，與多數國家透過社會保險制度(例如：日本由社會保險提供2/3的補助)相異，又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系，如欲延長產假，涉及勞雇雙方權益及產假期間薪資之來源(經濟維持)究應公共化或由雇主負擔，以及延長產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須凝聚共識。
- 11.41 2020年100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為79.8%，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之比率為68.4%，較2017年分別提高1個百分點及5個百分點。
- 11.42 2020年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企業、機關(構)先行盤點員工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

心其中一種方式辦理，由雇主自籌經費來源，可依政府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另為擴大推動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於2018年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從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至2020年止，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計3,776家次，金額計2億4,425萬餘元。

- 11.43 2019年第26屆「國家品質獎」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納入評審項目，以引導參選者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 11.44 2020年移工人數總計70萬9,123人，女性38萬2,028人(占53.9%)。女性移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65.4%)，其中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1%)。

- 11.45 2017年至2020年1955移工專線之諮詢案件共計69萬6,436件，女性占49.9%；申訴案件共計9萬7,245件，女性占53%。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案量大致均平穩。經分析申訴內容可分為一般申訴案件(占95.4%)緊急申訴案件(占4.6%)，其中一般申訴案件涉及勞動契約、工資及工時事項申訴為主；緊急申訴案件則以性騷擾、性侵害及人身傷害事項為主。

- 11.46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自2018年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放寬資格，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經長照中心評估為第2級至第8級者，得申請喘息服務，在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期間，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2018年12月至2020年使用喘息服務人數共計12,968人，服務人次共計136,005人次。

- 11.47 雇主如有歧視或任意解僱懷孕產子之移工，即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行為，將依法處罰，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現行移工因懷孕與雇主合意終止聘僱關係，可認係《就業服務法》第59條規定之不可歸責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可轉換雇主或工作。倘移工有安胎需要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暫停轉換雇主，待事由消滅後，申請續行轉換雇主。

- 11.48 改善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不易釐清，各界對於相關規範內容難有具體共識，推動專法確有困難之處。為保障家事移工權益，《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經來源國驗證，以保障工資、休假權益，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衛生福利部推動喘息服務強化家事移工休假權益，並具體明確勞雇雙方權利義務。另2021年4月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保障更見強化⁶³。

⁶³ 11.4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4.55點。

第12條

我國女性全民健保納保率至2020年已達99.9%，女性投保人數占總投保人數之50.5%，顯見我國女性健康權已獲相當保障。持續推動女性整合性門診及女性生育健康相關補助。臺灣為亞洲第一個立法實施生產事故救濟的國家，由國家共同承擔生產風險，至2020年共救濟1,111件。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12.1 2018年核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每年定期蒐集各部會辦理之成果及人力、預算之配置情形，2019年人力配置共286.8人年；預算配置19億4,754萬5千元。本計畫之「可參考之測量/監測指標」共164項⁶⁴，每年追蹤成果。本計畫亦關注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女性生理及心理健康促進。

疾病與健康狀態

12.2 標準化死亡率、死因、癌症、吸菸率等統計，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之健康權指標。

12.3 2020年精神疾病之就診人數共289萬人，其中女性163.6萬人(占56.7%)，高於2017年女性就診占比55.9%。

醫療人力狀況

12.4 2020年底西醫師女性比率為21.1%(2016年為18.9%)，中醫師女性比率為32.7%(2016年為29.5%)，護理人員女性比率為96.5%(2016年為97.7%)。2020年7月公立醫院一級主管為女性比例：教育部所屬醫院37.9%、退輔會所屬醫院26%、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38.8%、國防部所屬醫院8.9%。

12.5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2020年計有84%應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2016年79%)。

12.6 為提升護理人員職場權益與留任，推動多項執業環境改善策略，自2017年透過擴大護病比連動住院診療報酬加成、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2019年完成護病比法制化等措施，改善護理工作負荷。2018年2月開放護理匿名吹哨平台，基層護理人員匿名通報職場不友善案件之管道，截至2020年底止，總計1,058件，皆由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查察，每月公

⁶⁴ 12.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8.59點。

告，裁罰率約15%，自2020年10月起增加職場霸凌與性騷擾等通報項目，改善職場困境與不平等。2020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計18萬153人，較2016年(15萬8,318人)增加2萬1,835人；其中女性護理人員2020年執業人數計17萬3,832人(96.5%)，較2016年15萬4,682人(97.7%)增加1萬9,150人；醫院護理人員之總空缺率2019年為4.52%，亦較2016年5.96%降低，顯見落實職場權益保障，提高護理人員投入職場與留任成效。

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

12.7 2017至2020年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使用情形(含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表12-1)。

[表12-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使用情形(含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
(2017-2020)

單位：人；%

年	全國			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者		
	利用人數(萬人)	男性利用率(%)	女性利用率(%)	總人數(人)	男性利用率(%)	女性利用率(%)	總人數(人)	男性利用率(%)	女性利用率(%)
2017	188.1	27.0	33.0	45,131	40.7	48.2	140,512	25.0	25.7
2018	190.7	26.5	32.5	46,513	40.1	46.7	158,088	23.9	24.8
2019	199.5	27.0	32.9	49,689	41.8	48.1	164,651	24.3	25.1
2020	193.6	25.4	31.1	50,229	40.3	46.9	158,755	22.8	2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

(1)定義：40歲以上人口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百分比。

(2)計算公式：40歲以上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40歲以上人口數[(40-64歲原住民人口數÷3)+(65歲以上人口數÷1)])×100%。

12.8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2017年至2020年每年平均服務21,687人次，2020年較2017年成長18.6%，女男平均使用性別比為2.23。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2017至2020年每年平均服務4,528人次，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服務女男性別比為1.15；身心障礙者家屬服務女男性別比為1.65⁶⁵。

12.9 為提升身心障礙女性就醫環境之可近性，2021年調查217家預防保健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其中提供乳房X光攝影無障礙友善服務醫療機構計有205家(北區81家、中區55家、南區60家、東區及離島9家)，且國內計有6台乳房X光攝影巡迴車具備升降設備，可供輪椅使用者上車並搭配人員協

⁶⁵ 12.8及12.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2.63點。

助，以利其接受檢查，並持續鼓勵醫療機構提供無障礙友善篩檢服務。

12.10 有關偏鄉及農村婦女保健服務、取得醫療資源，請參見14.24至14.27。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出生性別比

12.11 總生育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1點；孕產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30點。

12.12 近五年我國出生性別比呈波動起伏升降情形，2018年最低為1.069，2020年升至1.080，其中第一胎出生性別比介於1.068至1.070之間。為延續改善出生性別比，2020年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計畫之制定列為地方政府衛生考評項目，以建構因地制宜之生育平等倡議模式。另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傳播性別平等，塑造社會氛圍，強化性別平權觀念。

產前檢查及補助

12.13 以全人照護觀點推動孕婦產前檢查，2020年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6.1%，利用人次為147萬4,902人次。2021年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減免案共3萬4,954案，補助費用共約1億7,432萬7,000元，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3萬953案，經本項服務發現異常1,236案，異常個案追蹤率達99%(2016年97.7%)。

12.14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女性(含身心障礙女性)愛滋病毒檢查，並對未篩檢之臨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快速篩檢服務及醫療照護計畫，2020年孕婦愛滋篩檢服務篩檢率99.8%，計發現4名新感染個案，經過適當處置，未有產生愛滋寶寶。

12.15 2017年至2020年身心障礙孕婦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3.2%-92.3%(全國孕婦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5.8%-96.1%)。為提供身心障礙孕產婦適切之生育健康服務，自2020年起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⁶⁶。

12.16 編製「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內容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心智障礙、精神障礙及行動不便者之孕期照護注意事項，已於健康九九網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進行傳播宣導，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作為提供

⁶⁶ 12.15及12.1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2.63點。

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參考運用。

生育健康及環境

12.17 2018年至2020年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資源素材，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共560場，2萬7,333人次參加。2020年產後憂鬱症案件共244件，其中門診212件、住診32件⁶⁷。繼2017年製作「孕產婦及其家屬心理健康」衛教資源及「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影片，2020年製作「支持+關心 產後不憂鬱」海報、「孕產婦心理健康」系列影片、「婦女心理健康」線上課程系列、多胞胎孕產婦心理健康懶人包「生雙/多胞胎的喜悅與挑戰」等加強宣導。另針對準爸爸部分，已製作孕期好週到準爸爸的幸福攻略衛教宣導單張，提供準爸爸學習如何幫助太太調適身心，及提升心理健康。

12.18 為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國家建立救濟制度，2016年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2019年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產婦死亡給付由最高新臺幣200萬元調高至400萬元，產婦及新生兒極重度障礙給付由最高150萬元調高至300萬元、重度障礙給付由最高13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中度障礙給付由最高110萬元調高至150萬元，至2020年底共核定救濟1,111件，救濟金額6億5,040萬元。

12.19 2016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2,460人，平均年齡為54.4歲，至2020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2,628人，平均年齡為55.9歲。自2001年度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已自2016年起達100%並維持100%至2020年。另原民及偏鄉地區婦產科醫師共140名。2020年至2023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每年提供約8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

12.20 有關產科醫師及助產師共照作業，於2019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針對「助產人員執業登記人數」提高品質提升費，以促進院所參與，鼓勵增加助產師(士)執業登記人數加入共同照護，提升母嬰照護品質，分擔婦產科醫師人力。

12.21 2020年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為1萬4,332人，較2019年1萬5,093人數減

⁶⁷ 經擷取主、次診斷代碼任一代碼符合 F53「與產褥期相關的精神[心智]及行為疾患(障礙、病症)，他處未歸類者」或 O99.345「精神[心智]疾患及神經系統疾病併發於妊娠、生產及產褥期」之申報案件

少，2020年及2019年施行子宮**完全**切除且有身心障礙女性之人數分別為593及656人。2020年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之主診斷，前三名分別是子宮體之子宮內膜異位症、子宮平滑肌瘤、子宮壁內平滑肌瘤。

12.22 我國剖腹產率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36.5%及37.2%，與2017年 OECD 國家平均相比仍較高(OECD 國家平均剖腹產率為28.1%)。為強化準爸媽健康識能，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並提供準爸媽多元生產模式資訊，瞭解多元選擇的生產環境及權利。另於第三孕期提供之第二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中，提供生產準備計畫衛教主題，由醫事人員依準媽媽健康狀況，評估及規劃合宜的生產方式、不選擇無醫療適應症之剖腹生產。

12.23 202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業務比照醫院評鑑暫停(順延1年)；2017年至2019年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家數分別為58、99及114家，評鑑合格率分別為86.2%、83.9%及88.6%。

12.24 2020年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2,513**家，完成設置率達100%；各地方政府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1,190處；高速鐵路列車及鐵路對號列車均已設哺集乳室。2020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達157家，涵蓋全國73.2%出生嬰兒，2018年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已達46.2%(2016年44.8%)。

性健康

12.25 2018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報告顯示13歲至15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比率為6.2%，較2016年的5.3%高；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為61%，較2016年的77.7%低。為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除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宣導正確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專業人員之培訓，提升相關人員之能力。

12.26 2017年至2020年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表12-2)。

[表12-2]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2017-2020)

單位：%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梅毒	16	17	19	16
淋病	8	7	7	10
愛滋	3	2	3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12.27 編製「特別的愛，給特別的你」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家長手冊，作為家長、教保、社工及醫事人員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參考，以提升心智障礙照護者之性與生育健康照護識能⁶⁸。
- 12.28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請參見10.23至10.30。
- 12.29 依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要件前提為「依本人之自願」，若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則需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另亦規定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以確保受術者知情同意之權益，爰依據現行法規，任何人均不得對他人施以強制流產及結紮手術。另業研擬《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進行法案預告作業，該草案已刪除有礙優生等歧視性用詞，及醫師應勸告患有有礙優生疾病者，施行結紮手術之規定，改為回歸病人自主決定之原則，避免有鼓勵身心障礙者進行結紮手術之意⁶⁹。《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法制進展，請參見16.15。
- 12.30 現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RU486為主，依「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之人工流產醫令案件」統計，2018年至2020年每年約近3萬人次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又依食品藥物管理署之RU486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每年約3萬餘人次使用RU486。綜合上述，近3年每年以手術及藥物施行人工流產約5萬5千人次至6萬餘人次。至結紮手術因非屬健保給付範圍，無法由健保資料取得相關統計資料。我國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懷孕、流產及結紮之通報制度，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有關病歷、醫療、性生活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故無法透過上述申報機制，取得以自費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統計資料，亦無法得知個案之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等相關資料。為確保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安全，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為婦產科專

⁶⁸ 12.2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2.63點。

⁶⁹ 12.29及12.3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0.61點。

科醫師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

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

高齡女性健康狀況

12.31 2017年至2020年女性平均壽命由83.7歲逐年提升至84.7歲，每年平均高於男性6歲多，65歲以上女性人數占全女性人口比率由14.9%提升至17.3%，均較男性比率(由12.8%提升至14.8%)為高。

12.32 2019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亦為女性高於男性(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74.8歲，男性為70.1歲)，與平均壽命相較，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9.4歲，高於男性之7.6歲，顯示女性平均壽命雖較長，但因重大疾病及慢性病等不健康存活年數相對亦較長。

12.33 2020年原住民全體平均壽命約73.66歲(女性78.06歲，男性69.23歲)，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全國之差距已由2017年之8.17歲縮小至2020年為7.66歲(男性8.88歲，女性6.69歲)。

12.34 2017年65歲以上女性屬於「WHO 定義身體活動量不足」比率為63.3% (2013年為74.6%)，高於男性56.5%(2013年為68.5%)。

高齡健康促進

12.35 2020年底國內有645家經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之機構(207家醫院、358家衛生所及79家長期照護機構及1家診所)，引導機構提供高齡友善照護服務。

12.36 持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衛生醫療體系結合社區單位，藉由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營養餐飲等服務，建立初級預防照顧體系。已由各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2020年底，全國共計設置4,305處據點，服務人數由2017年底之23萬6,000餘位長者，增加至2020年底之28萬8,000餘人，其中女性長者占6成以上。

長期照顧服務

12.37 2016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擴大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提供創新多元服務，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長照2.0服務人數已達35萬人，其中女性被照顧者占57.1%；另喘息服務，女性被照顧者占56.5%，女性家庭照顧者與個案關係中以女兒為最多(34.2%)。又為加速原鄉布建社區照顧資源，已於88個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布建58處日間照顧中心、59個托顧家庭提供服務。

第13條

女性與男性同樣享有領取家屬津貼、申請銀行貸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此外，提供女性及弱勢族群申貸及創業貸款資源；另我國各年齡層女性社會文化參與及投入志願服務者普遍較男性為多。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

13.1 國民年金開辦目的係為提供未就業者、家務勞動者或無酬勞動者(均含女性)之基本生活保障。為減輕弱勢民眾之保費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採量能付費原則，被保險人如屬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比率提高為55%至100%(一般身分者補助40%)。另55歲至64歲女性，如具有原住民身份，並符合一定條件，每人每月尚可領取3,772元原住民給付；2020年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之身心障礙年金)，平均每人每月3,773元至5,053元(表13-1)，其中老年年金給付平均每人每月3,858元。依2016年及2020年數據相比，因女性被保險人繳費率較男性高，累積保險年資較多，故所領取老年年金等各項給付之平均金額較男性高⁷⁰。

[表13-1]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每人每月核付金額(2020年12月)

項目	單位：元			
	女	男	平均	性比例 (男=100)
老年年金給付	3,978 【3,868】	3,709 【3,705】	3,858 【3,795】	107.3 【104.4】
身心障礙年金 給付	4,132 【4,119】	3,632 【3,662】	3,838 【3,850】	113.8 【112.5】
遺屬年金給付	4,119 【3,938】	4,123 【3,965】	4,122 【3,958】	99.9 【99.3】
身心障礙基本 保證年金	5,037 【4,876】	5,068 【4,874】	5,053 【4,875】	99.4 【100】
原住民給付	3,772 【3,634】	3,774 【3,623】	3,773 【3,630】	99.9 【10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為2016年12月數據。

13.2 2020年全國女性戶長占43.4%，低收入戶計14萬6,342戶、30萬241人，其中女性占46.2%，女性戶長占38.1%。與2016年相比全國女性戶長占比(42.1%)增加1.3個百分點、低收入戶女性戶長占比(38.8%)減少0.7個百分

⁷⁰ 13.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65(c)；13.1至13.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65(a)。

- 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就學生活扶助、輔導就業服務、喪葬補助等。
- 13.3 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3,879元或7,759元；另自2012年建置制度化調整機制，每4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津貼金額，以維持其基本所需，避免老人生活陷困。2020年截至12月已有17萬3,011人領取，女性占53%。
- 13.4 為因應高齡化趨勢而生的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與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服務對象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明定各項支持服務項目，保障其權益。此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除擴大照顧對象外，並增加服務項目，將長照服務向前延伸，至各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並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提供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照顧服務。中低收入家庭由家人自行照顧重度失能老人，則可向地方政府請領特別照顧津貼，計有8,465人次領取，女性占57.3%。
- 1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按障礙程度及經濟情形，每月核發3,772元、5,065元或8,836元，且低收入戶可同時領取身障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但每月合計不得超過公告之基本工資)，2020年領取女性為14萬1,135人，占39.5%，與2016年相比，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女性增加3,829人，增加0.5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除上開補助外，另有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可擇優領取，倘若皆未符合上開福利資格者，則由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透過個案管理機制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確保其經濟安全保障。
- 13.6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及相關津貼制度永續發展，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以保障領取年金給付者之購買力，且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每2年精算1次，據以檢討調整保險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另201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2015年上漲3.97%，於2020年1月1日起依法調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社福津貼給付額度，以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⁷¹。
- 13.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生活遭逢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及家庭

⁷¹ 13.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65(b)。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2020年女性受扶助者比率為88.3%，較2016年83.4%增加4.9個百分點。其中以配偶死亡事由申請扶助者占最多8,430人，其次為單親家長4,437人，未婚懷孕1,715人再次之。

- 13.8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居住宅，依城鄉差異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以及修繕住宅貸款。2017年至2020年女性申請及核准戶數平均占5成以上，與2016年相當；其中若申請人為家暴受害者，評點可加計權重5分，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另2018年至2020年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其中女性承租戶數均占5成以上。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13.9 為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女性專屬信用貸款。相關資料由銀行公會按季更新於「銀行(暨其所屬基金會)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並公開於該公會網站(<http://www.ba.org.tw/>消費者資訊/一般金融訊息)。2017年至2020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343萬件(占個人貸款件數約46.1%)，貸款額度平均每年約7兆7,457億元(占約43.3%)⁷²。
- 13.10 青年創業貸款2017年至2020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1,359件(占約30.9%)，貸款金額平均每年約12億元(占約29.9%)。
- 13.11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18歲以上45歲以下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資金，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1萬人，女性占19.3%，低於近年全體女性(未分齡)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平均每人貸款金額女性約114萬7,000元，低於男性約118萬1,000元。
- 13.12 文化創意產業青創貸款自2020年9月開辦至2020年底，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約118件(占約33.6%)，貸款金額約9,000萬元(占約30.5%)。
- 13.13 2020年底女性企業家數56萬8,564家，其中99.5%屬中小企業規模，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36.96%。為協助女性創業及提升女性經濟能力，政府運用中小企業融資輔導資源，並提供擔保不足者融資信用保證，2020年協助女性負責人企業之承保件數為7萬8,050件，取得融資金額2,741億元，平均每

⁷² 13.9至13.1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5(d)。

件融資金額351萬元，2020年女性承保比率較2017年略為上升，顯見於COVID-19疫情期間，因政府推出紓困貸款，提供較優之保證條件，較能協助女性負責人取得所需資金度過疫情難關。

- 13.14 為協助微型企業女性負責人取得融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銀行承作負責人為女性之微型企業，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率」納入評選標準，經評比前2名之金融機構，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1千萬元。
- 13.15 為鼓勵銀行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就金融機構對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評核項目。近年來申請銀行於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獲加分家數占符合申請總家數比例，2017年為75%，2018至2020年皆達100%。
- 13.16 2017年至2020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2萬2,270人次(占64%)，協助5,839位女性完成創業(占69%)，1,440位女性獲得貸款(占77%)，貸款金額9億500萬餘元(占75%)，創造14,140個女性就業機會(占70%)。因近年數位創業課程參與率提升，本期創業研習課程人數較前次國家報告略減，其餘協助創業人數、獲貸人次、獲貸金額及創造就業數均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2018年及2020年辦理微型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共計15位女性創業者獲選微型創業楷模(占75%)。
- 13.17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提供18歲至65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所需資金。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9,000人，女性占24.3%，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相當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平均每人貸款金額女性約76萬7,000元，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仍高於男性(76萬6,000元)。
- 13.18 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14萬7,000人，女性占38.3%，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女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約34萬5,000元，較前次國家報告成長，且高於男性(34萬元)。
- 13.19 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017年至2020年獲貸人數中女性占49%；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110萬餘元(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7萬餘元)略低於男性124萬餘元(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8萬餘元)。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獲貸金額男女均有

下降趨勢，惟女性下降較多。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⁷³

13.20 2019年調查13歲以上女性養成規律運動(每週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之比率，自2016年29.2%提升至2019年30.7%。

13.21 2017年至2020年女性參訓及參賽人數由2,641人增加到4,457人，成長幅度68.8%，補助經費從4,867萬元增加到9,649萬元，成長幅度98.3%。

13.22 女性在校園參與運動及體育，請參見10.19至10.22。

13.23 2020年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藝文活動，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參與，性別決算數達12,061千元。2017年至2020年文化資產活動女性參與比率55%、閱讀活動62%、社區總體營造54%、博物館活動60%、文化志工77%。55歲至64歲女性人數平均約占文化志工總人數29%。

13.24 為徵集、保存女性史料，提升女性議題能見度，於2017年至2020年分別出版《李庥與伊麗莎白·李庥宣道書信集》及《少男少女見學中》，並持續維運臺灣女人網站。

鼓勵高齡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13.25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長青學苑及老人福利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增加社會參與機會。另為倡議動態生活、活躍老化觀念，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規律運動比率及女性運動比率。

13.26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55歲以上國民為對象，2017年將核心課程內之宣導課程改為社會參與，鼓勵樂齡學員強化社會新知，女性參與率由2017年76.9%提升至2020年78.4%，顯示婦女對於樂齡學習活動較為殷切。

13.27 有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請參見7.16；有關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請參見11.27、中高齡婦女求職人次及推介就業率請參見11.24；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請參見12.31至12.37。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13.28 身心障礙人數、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6點。

⁷³ 13.20至13.3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5(a)。

- 13.29 為瞭解國內身心障礙者性別差異，2016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結果，就身心障礙者特性、居住、生活起居、經濟、健康及醫療照顧工作等面向進行性別分析，相關比較分析報告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 13.30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免費、半價門票優待。另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2020年度受益計35萬4,257人次，女性17萬6,775人次(占49.9%)。
- 13.31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性別暴力防治，請參見2.14、2.15、2.29、2.36；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情形，請參見11.3、11.18；身心障礙者健康權益，請參見12.7至12.9、12.15至12.16、12.21、12.27、12.29至12.30；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請參見7.17；特殊教育，請參見10.7至10.11。

第14條

為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決策地位、經濟、健康、教育權及社會保障，推行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產銷及技術培力方案、協助組成合作社等政策。此外，建構偏鄉地區醫療保健、教育措施與基礎建設，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生活品質⁷⁴。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農業就業人口

14.1 2019年臺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55.9萬人，女性13.9萬人(占24.9%，較2016年減少2.4個百分點)；2017年至2020年我國女性持有農業用地之人數比率，由31.5%逐年增至32.6%，主要係因教育與性別平權觀念日漸開放，女性在經濟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14.2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傳統上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因此，女性參與機會受到侷限，故女性申請加入農會人數相對較少；為鼓勵女性農民加入農會，除於各種會議加強性平宣導教育，女性會員比例由2016年32.5%逐步提升至2020年33.4%。又針對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之修法案，經2019年召開會議調查，178家農會(59.1%)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⁷⁵。

14.3 農會選任人員每4年改選，現階段採取鼓勵、獎勵措施(如於推廣教育補助要點及農會考核辦法特殊功過加分等規定)、規劃領導統御課程，促進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及鼓勵優秀女性參選。截至2020年底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女性比率由7.6%提升至9.4%，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由5.6%提升至7.1%，理事女性比率由2.9%提升至3.5%，監事女性比率由2.6%提升至3.5%，另農會聘任女性總幹事比例由21.19%提升至22.85%。將持續推動各項措施鼓勵女性參與農會公共事務。

14.4 2017年至2020年女性漁會會員已達50%，各級漁會選任人員女性總比率由8.0%提升至9.2%，其中會員代表由9.1%提升至11.1%，惟理監事由5.0%降低至4.7%，另漁會聘任女性總幹事比率由30.0%降低至22.5%。將持續宣導鼓勵女性參與漁會公共事務。

14.5 《農田水利法》自2020年10月施行，不再舉辦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

⁷⁴本條各點次均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67(c)。

⁷⁵ 14.2至14.1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67(a)。

- 選舉，各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屬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農田水利署決策層級共4人，女性1人(占25%)，另於署內設置17個灌溉管理組織(管理處)，決策層級共17人，女性1人(占6%)。
- 14.6 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2020年女性員工已占60.5%，較2016年增加0.6個百分點，女性主管占53.5%，較2016年增加5.5個百分點，女性總幹事21.7%，較2015年增加6.5個百分點。
- 14.7 「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會，截至2020年底，專案同意補助120家農會整建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其中有38家農會係女性總幹事，已占31.7%，受補助農會計有657位女性選任人員；修正「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優先補助班長為女性或女性班員比例達50%以上之漁業產銷班。2017年至2020年計有59班班長為女性或女性班員比例達50%以上之產銷班申請補助，59班全數獲得補助；2019年修正「漁會考核辦法」，將漁會聘任女性擔任總幹事、漁會女性選任人員達一定比例、人數較上屆次增加等，列入考核加分項目。
- 14.8 2015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顯示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其農牧業經營管理者72萬人，其中農家女性參與農業工作及決策者15.1萬人(占20.9%，較2010年增加1.9個百分點)⁷⁶。
- 14.9 有關促進原住民女性參與請參見7.15。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知識培力及技術培訓

- 14.10 為促進青年返回漁村投入漁業生產，扶植新世代漁業經營者，補助成立漁業青年聯誼會，邀集資深漁民及跨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分享國內外漁業資訊、加工、行銷、智慧養殖等新知，補助生產加工設備，穩定返鄉青年經營成效，截至2020年底計有27位女漁青加入聯誼會⁷⁷。
- 14.11 於農民學院建置109門線上學習課程，可依據學員之需求補充農業知識，並於2020年開始規劃整合平台，達成遠距教學與實體課程混成同步實施之目的。數位平台2021年完成上線，讓農業的教育訓練方式更為多元。
- 14.12 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自2017年

⁷⁶ 本調查結果於2017年公布。

⁷⁷ 14.10至14.3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67(b)。

- 起於農民學院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2019年錄取女性141人(占52.4%)；2020年辦理婦女優先班8梯次結訓230人次，有效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
- 14.13 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目標每年培育3,000人，相關輔導措施包含：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累計589位百大青農、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臺計5,452位青農，設置農民學院，整合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系統化課程、辦理農場見習，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開辦農業公費專班，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建置「青年農民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其中新農民女性(含新住民)約占25~30%。
- 14.14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技藝傳承及產業發展，透過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休閒產業及農產業等技藝研習訓練課程。2017年至2020年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培訓2,075人次，女性占53.8%。
- 14.15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族人創業知識技能訓練，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特色文化，並透過專業顧問輔導團隊，提升創業輔導品質。2017年至2020年共輔導599人，每年輔導女性比率為42.9%至54.1%。
- 14.16 補助具客家特色之產業活動，提供女性參與各式研習課程，包含客家特色相關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包含客語遊程導覽、產品故事解說、客語服務等)、觀摩及研習等計畫。2020年計培育各類人才1,258人，女性729人(占57.9%)。另依「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培育語言類客語薪傳師共計3,079人，女性計2,401人(女性語言類客語薪傳師占78%)，前開人員可於各地方政府深根服務計畫或結合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開設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
- 14.17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研提具社會公益或地方產業發展之就業計畫，透過做中學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與自信心，並達成扶植在地產業、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本方案自2017年至2020年整體協助計8,284人上工，女性6,194人(占74%)，顯示本方案推動，對促進女性就業有其助益。其中於偏遠地區計協助4,685人就業，以女性3,423人占多數(占73%)。

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

- 14.18 鼓勵漁村住民籌組產銷組織，2017年至2020年共補助4,636萬2,000元，現已籌組291班產銷班，班員4,073人。女性班員由2017年722人(占19.2%)增

至2020年800人(占19.6%)，女性班長由29人(占10.6%)增至38人(占13.1%)。

14.19 畜禽產業產銷班現有400班，共5,621人，女性班員比率由2017年9.5%提升至2020年9.7%；其中女性班長由2017年3.7%提升至2020年4.5%。

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之方案

14.20 透過「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2017至2020年分級輔導原住民籌組合作社，並針對已成立之合作社提供講習課程，提升原住民女性就業率，協助其生活及經濟利益。2018年至2020年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各計7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辦理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個別輔導250社，女性社員占34.2%。

14.21 儲蓄互助社提供社員微型貸款，截至2020年儲蓄互助社共335社，貸款金額98億3,016萬餘元，女性社員占54.2%。2017年至2020年儲蓄互助社女性社員貸款計6萬5,929件(占57.7%)，貸款金額102億2,996萬6,084元(占51.6%)。

14.22 農業合作社提供銷售通路、共同運銷、蔬果加工技術輔導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2020年1月至6月農業合作社計1,378社，其中女性社員占23.9%(較2016年同期成長6.4個百分點)；勞動合作社提供社員就業機會，2020年1月至6月勞動合作社共383社，其中女性社員占49.3%(較2016年同期成長5.1個百分點)。此外，配合長照政策之推動，以女性社員居多之照顧服務型勞動合作社相對增加，有助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於辦理合作教育課程時，融入性別平權觀念，加強合作社社員及幹部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決策機會。

14.23 經濟部「地方產業補助計畫」2018年至2020年間，針對偏鄉地區總投入經費共9,970萬5,000元，總計協助偏鄉婦女就業人數106人。自2018年起推動之「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接續以在地元素創新商業模式，繁榮地方經濟，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及提升其就業能力。

健康及教育方案

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

14.24 針對長照資源缺乏之部落，2020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433站文化健康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服員計1,176人，女性1,105人(占93.9%)，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853人，女性9,143人(占66%)，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可近性、連續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

14.25 2018年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之原鄉高風險孕產婦之管理、在地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執行成效：包括截至2020年已培育在地養成原住民籍醫事人員631名(含310名醫師、75名牙醫師、護理人員186名及其他醫事人員60名)，其中婦產科專科醫師(含訓練中)計13名及助產師(士)155名，留任比率約7成；計畫試辦區域之高風險孕產婦至少4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87.4%提升至96.2%。

14.26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主要培育原住民籍屬及離島籍屬之醫事公費生，並依考生之甄審成績及興趣志願為錄取依據，並無性別限制。至2020年已培育1,192名公費醫事人員(西醫師637名、牙醫師133名及其他醫事人員422名)，較2016年增加培育243名公費生。

14.27 為提升原鄉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增進醫療照護資源布建設置，於2020年補助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設備更新76件及工程補助10案；補助原鄉離島地區設置71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共計1萬7,796人次。

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福利資源

14.28 為回應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托育需求，發揮部落照顧之精神，原民會補助設立登記完成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相關費用，保障女性就業及幼兒受教權利，截至2020年底共補助8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2017年至2020年僱用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共計48人次，受益學童計716人次。

14.29 為提升原住民族基本生活安全維護及提升資訊取得與知的權利，截至2020年底，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6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計6,700人次，其中服務女性3,697人次(55.2%)。

14.30 2016年起原民會於各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女性專班，培訓部落女性使用數位科技。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產業經營教育、社會教育、人權教育、健康促進與照護等學程，2017年至2020年結業女性學員占72.1%。

14.31 2019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既有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新增補助505所偏遠地區等改善充實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經費計8億4,454萬7,861元；2020年度再補助508校8億1,783萬9,398元，累積補助經費計16億6,238萬7,259元。

14.32 為協助農漁民子女順利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提供農漁民子女助學金，2017至2020年累計發放38億4,963萬2,000元；協助39萬6,214人次農漁民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受益女性22萬7,045人次(占57.3%)。

14.33 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擴散偏鄉民眾資通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受益對象為臺灣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之3至5級區域民眾，包括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並針對偏鄉婦女數位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透過與時俱進的學習內容，提升偏鄉婦女數位應用能力。2017年至2020年，總計開設713班婦女專班12,029位婦女參與相關課程學習，婦女參與數位機會中心課程比例達73.1%⁷⁸。

確保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之政策和行動計畫

14.34 2017年至2020年民防人員女性比率自3.9%提升至5.1%、義勇消防人員女性比率自22.1%提升至26%，防災士之女性比率自2018年31.8%提升至2020年38.4%，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⁷⁹。

14.35 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2018-2023)」，並參考聯合國「仙台減災綱領(2015-2030)」研訂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對策，明定地方政府應考量婦女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提升婦女之安全保障；另以專章敘明「研擬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為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重點，於災害防救政策強化「加強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將性別觀點納入攸關災害預防、風險評估、災害應變與災後重建等工作的實施方針中」等。其中「強化農村及原住民族女性參與」亦為重要推動重點，該基本計畫研訂過程亦將依行政程序諮詢或邀請婦女及其代表組織參與提供意見，以確保考量婦女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

14.36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辦理勘查、評估，檢討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參與研修，另涉農村及原住民部分，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以強化身心障礙、農村及原住民婦女於自然災害中之保護與安全保障。

14.37 為強化在地民眾自主防災能力及宣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知識，培訓

⁷⁸ 14.3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67(a)。

⁷⁹ 14.34至14.3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69。

土石流防災專員，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基礎訓練、鼓勵女性村里長擔任防災專員、表揚頒發資深貢獻獎牌女性防災專員等。培訓女性防災專員專員比例由2017年15%提升至2020年18.3%。

14.38 為因應原住民族部落天然災害的高重複致災風險，原住民委員會對於未來部落所研擬之永續發展策略，納入極端氣候影響，2017年至2020年召開災害參與人數達143人次，女性參與人次50人次，參與比率達35%。

第15條

《憲法》第7條明定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旨在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是於該條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例示事由外，如以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而為差別待遇者，亦在禁止歧視事由之列(司法院釋字第694號及第748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是為保障女性得以近用司法資源，政府應提供弱勢女性司法協助，如法律扶助、通譯服務等，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及執行能力，維護女性的司法權益。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 15.1 我國對於財產繼承權之法律規定無男女之差別，但因部分國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2020年國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55.5%，較2017年56.3%微幅下降；國人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受贈人數比率為39.9%，較2017年38.3%，呈微幅上升趨勢；國人未成年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未成年受贈人數比率為34%，較2017年31%，呈微幅上升趨勢。
- 15.2 為倡導男女皆有平等繼承權的觀念，法務部已製作宣導品，置於相關政府單位等地點供民眾索取，各地方政府亦加強宣導；司法院於提供民眾辦理拋棄繼承參考之「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家事聲請狀」範例中，並增加說明：「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義務」。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 15.3 祭祀公業係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為維護男女繼承權之平等性，內政部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之派下員資格規範，不以男性為限；另明定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其身分及財產權益，該草案業於2020年3月函報行政院審查。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舉辦之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均將平等繼承規定列為宣導重點，另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案例供民眾參閱。自《祭祀公業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截至2020年各縣市政府完成登

記之祭祀公業法人計995家、派下員19萬5,017人，女性1萬7,852人(占9.2%)。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 15.4 《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備置法律扶助資訊，供需要之民眾取閱。2020年一般案件申請件數，女性申請人比率為42.3%；准予扶助件數，女性受扶助人比率為42.9%(2萬4,592件)，概與2017年比率持平⁸⁰。
- 15.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0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數中，依民事事件、刑事事件、家事事件、行政訴訟類別區分，女性受扶助人比率分別為50.6%、30.6%、64.4%、39.9%。是否准予扶助，均依《法律扶助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不因申請人之性別而有差異。司法院將持續敦促該會定期針對扶助律師及該會員工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期在女性申請人申請法律扶助時，第一線人員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權益。
- 15.6 2020年全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8萬3,812人次之專案服務(女性計5萬1,130人次)。各地方政府亦均編列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概算，委託民間團體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諮詢、社福資源轉介、親職教育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輔導、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服務⁸¹。
- 15.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第14點明訂該協會及該基金會分會應適時辦理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俾使合作律師加強被害人權益保障觀念及提升專業知能，提升於服務過程之性別敏感度，俾利律師通盤掌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理解被害人之創傷知情等議題，減少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二度傷害。
- 15.8 自2017年起分階段推動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在偏遠地區建置服務據點，民眾如有訴訟程序問題，可就近至所在縣市政府或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之服務據點，由法院訴訟輔導人員透過視訊為民眾解答。自2020年3月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全面實施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陸續在各縣市設立293個據點，迄今已服務超過6200人次。司法院將持續促請法律扶助

⁸⁰ 15.4及15.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b)。

⁸¹ 15.6及15.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c)。

基金會加強對特定地區之法律扶助宣導活動⁸²。

- 15.9 有關增加家事法官人數及具體時間部分，涉及各法院各類型審判業務消長情形、法官預算員額及離退人力，並須審酌法官進用人數、整體員額規劃等因素酌予分配，俾均衡保障各類型訴訟當事人權益。家事法官之派任向為司法院重要之施政措施，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2019年優先分配法官人力3名、2020年分配庭長人力1名，目前該院庭長、法官均已派達預算員額上限。
- 15.10 我國新住民(外籍配偶)或家事移工以女性比例較高，為充分保障其司法權益，法務部網站YouTube影音下載專區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7種語言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以利當事人自行瀏覽，並在檢察署偵查庭外公共區域之電子螢幕設備播放宣導，得於等庭前觀看預作準備。亦規劃製作英文版刑事被告傳票及證人傳票，俾利外籍被告了解傳喚內容與相關權益；此外，於案件偵查終結時，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以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方式告知，包括辦案較常使用通譯語文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等5種譯文，於2020年7月函知各級檢察署⁸³。
- 15.11 為加強對外籍人士、原住民、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等不通曉國語人士之司法權益保障，自2006年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要時，可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有傳譯需求即可提出，不因性別有所區分，以消除法庭審理程序上語言之障礙，提供司法救濟之可及性。司法院並自2013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律常識及多元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特約通譯專業及性別平等意識。
- 15.12 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若受詢問人因其自身性別或案件特殊性質等考量而指定通譯性別時，員警應充分尊重其意願並選任通譯，以利其獲得司法救助，實現實質平等；另員警於通譯人員進行傳譯前，應告知通譯人員遵守通譯倫理，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因性別

⁸² 15.8及15.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a)。

⁸³ 15.10至15.1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b)。

等因素有偏頗情形。內政部警政署並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宣導，員警應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使用通譯需求，以減少外籍人士在訴訟中所面臨之語言障礙。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

15.13 2017年至2020年，法官學院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不含各法院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包含「從個案談CEDAW公約及性別平權」、「從CEDAW、多元文化與家庭價值談婚姻親子事件之處理(含原住民、新住民等)」、「性別意識：從能力建構觀點出發」等等，主題多元，自2017年起，法官受訓人數為283人，覆蓋率13%；2018年法官受訓人數為699人，覆蓋率33%；2019年法官受訓人數為792人，覆蓋率為37%；至2020年法官受訓人數為852人，覆蓋率達40%，呈逐年上升趨勢⁸⁴。

15.1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司法官分發前，已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課程；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法務部委請NGO代表講授「創傷知情與被害人保護」課程、開設「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保護」等遠距及數位課程，使(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了解如何協助及保護是類被害人，提升檢察官之性別意識及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各地檢署均設有問卷調查機制，又如檢察官執行職務，因性別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情節重大者，當事人亦得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15.15 為提升在職警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2020年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718場次、5萬8,387人參訓(占總人數6萬8,705人之84.98%)。

15.16 針對易受交叉歧視之群體，**法官學院**開設包含「從CEDAW談跨國婚姻及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族群、階級與性別議題—新移民女性權益」、「原住民族文化與習慣視野中的法律」等課程，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藉由多元、多面向的探討，提升所屬人員對於各種交叉歧視的問題意識，使司法成為所有不利處境人民之後盾⁸⁵。

⁸⁴ 15.13至15.1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b)；15.13至15.2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27(a)。

⁸⁵ 15.16至15.1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c)。

- 15.17 為提升對原住民生活、習俗特性之瞭解，每年均針對在職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原住民案件研習會；為提升司法人員對交叉歧視之認知，於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習，講授「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從外籍移工的處境談起」，於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講授「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是經驗法則還是性別刻板印象？」俾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理解與同理。錄製「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其促進第一線司法人員瞭解交叉歧視之內涵，提升性平觀念。
- 15.18 2018年10月「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通過「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措施，參考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經驗，納入「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特別針對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等交叉歧視分析評估，針對不利處境之當事人，提供必要協助，提升整體警詢品質；經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2019年起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定期檢視推動情形及提供回饋意見，使警詢技術符合程序正義保障之要求。
- 15.19 依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意旨，立法者為減少被害人受二度傷害等重要利益，而以法律於性侵害案件為例外規定，承認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證據能力，如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手段性，且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有適當之衡平補償而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即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法務部為瞭解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因素，特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抽樣316份檢察書類加以觀察，研究發現，影響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之關鍵在於有無其他補強證據，即該案件除了被害人之指訴外，有無其他人證、物證，可為補強佐證，與現行司法實務見解相呼應，亦未發現因當事人及證人為女性，即認其證詞可信度較低之情形。本研究並建議，對於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實務，應留意物證、人證對偵查結果之重要性、影響程度，性侵害案件之蒐證困境，並精進在司法程序中對被害人之保護；書類撰寫宜避免涉及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之用語，綜合判斷被害人陳述內容可能呈現之多元情境。法務部針對研究計畫案之建議，於職前、在職研習課程，持續提升檢察官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鼓勵檢察官完成「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運用妥適方法訊(詢)問，

並以嚴謹方式撰寫檢察書類，避免造成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二度傷害⁸⁶。

15.20 為確保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可信度，賡續落實「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及教育「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指認過程全程錄音(影)；製作筆錄前，先行評估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包括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族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不因性別或特殊族群影響證詞之判斷。

妨害性自主案件⁸⁷之起訴及量刑

15.21 為提升量刑之透明、妥適、公平及可預測性，司法院自2011年起陸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在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中，輸入欲查詢之量刑事由後，系統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並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為促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自2015年起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供法官參考，並於2018年12月啟用，於妨害性自主罪部分，罪名包含《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7條第1項、第3項對於未成年人性交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15.22 鑑於近來社會對於散布私密及色情影像等犯罪類型的關注，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就妥適量刑之意見，2020年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討論此案件類型之發展及影響，使量刑辯論、調查益增充實，法官之量刑判決理由更加周妥。

司法人員問責機制

15.23 為建立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法官若違反上開誡命，職務監督權人可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對其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節較重且有懲戒之必要，亦可能受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判決。2020年7月17日《法官法》新制施行後，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合議庭成員除職業法官3名外，應加入參審員2名共同合議

⁸⁶ 15.1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a)；15.19及15.2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d)。

⁸⁷ 目前針對性侵害案件幼童意願之事實認定，最高法院決議：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非合意性交及與未滿7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審判，以引進外部多元價值，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4屆第一審陪席法官女性比率占50%、第二審陪席法官女性比率為33.3%；第1屆參審員女性比率占50%⁸⁸。

- 15.24 我國檢察官若於執法時對當事人有基於性別歧視的做法及行為，除得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對其發命令為促其注意或警告等行政監督處分外，嚴重者得依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移付懲戒，前開情形並得在職務評定部分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明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亦已納入CEDAW精神而為規範。
- 15.25 我國律師如於執行業務時對當事人有性別歧視之行為，因律師為民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且為高度自律自治之團體，故相關性別歧視之行為，當係由律師公會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處理；又《律師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執業之品味及尊嚴。」、第8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13條規定：「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故律師如於執行業務時對當事人有性別歧視之行為，當事人得援引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向其所屬律師公會檢舉，由其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是否依違反上開倫理規範而處置該律師。
- 15.26 警察人員如背離CEDAW相關規範，經調查屬實，將視情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員懲戒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予以停、免職或記過之懲處(戒)。截至2020年警察人員均未有此類情事，內政部將持續確保警察人員落實CEDAW等相關規範。

⁸⁸ 15.23至15.2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d)。

第16條

經多次修正《民法》及相關法規，現行各項法規得確保男女在婚姻及家庭權利上的平等。2019年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為結婚登記。

平等締結婚姻

16.1 《民法》明定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然受傳統觀念影響，仍有少數冠配偶姓氏的情形，並以女性冠夫姓為主，女性冠夫姓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由2011年0.3%，下降至2020年0.2%。

16.2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2020年未滿18歲女性結婚人數202人，占結婚對數比率0.17%，呈逐年減少趨勢。

16.3 2021年修正《民法》，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⁸⁹。

同性婚姻合法化

16.4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年滿18歲之相同性別二人，得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並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雙方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關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與《民法》規定之比較(表16-1)。

⁸⁹ 16.3至16.1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71點。

[表16-1]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與《民法》規定比較

類別	《民法》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姻親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未準用
婚約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未準用
一定親屬關係之限制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	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者，不得成立
一方被收養之同意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未準用
收養子女	得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	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

16.5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說明《人工生殖法》屬特別規定，不在該施行法之適用或準用範圍，並依據《人工生殖法》第2條及第11條規定，目前人工生殖以不孕夫妻為對象，同性婚姻者非屬適用範圍。

16.6 我國國民如欲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則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及其效力。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

16.7 司法院於2020年委託辦理「各國涉外婚姻準據法專案研究」，並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已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如經立法院通過，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得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

16.8 截至2020年受理同性結婚登記計5,326對，其中女性3,724對(占69.9%)；終止同性結婚登記計481對，其中女性331對(占68.8%)。

16.9 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2位國人)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故不再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至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同性人士結婚，戶政機關仍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截至2020年同性伴侶註記計4,776對，其中女性1,859對占38.9%。

16.10 202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普查表式依試驗調查評估結果研訂，其中有關婚姻狀況問項之答項修訂為「未婚」、「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含分居)」、「喪偶」等5項；家戶結構(與戶長關係)問項之答項，修訂

為「戶長」、「配偶」、「同居伴侶」、「父母」、「配偶之父母」…等14項，另已規劃於資料檢核處理後，進行多元家庭統計試編作業之研究。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11 依《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由父母約定。2017年至2020年約定從父姓比率均達約95%以上，而約定從母姓比率2016年為2.1%，2020年提升至2.5%，從母姓比率確有增加趨勢。

16.12 2017年至2020年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由母親歸屬比率為62.6%至61.1%，略低於2016年64.4%。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⁹⁰

16.13 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同性婚姻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2019年5月至2020年不分收養人身分之「整體收養子女人數」計4,728人，同性婚姻收養子女人數計64人⁹¹。

16.14 自2012年起收養非血緣關係兒少需由政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機構辦理。截至2020年底，計2,561名兒少(女性1,284名)被收養，收養家庭計2,413戶(共4793名收養人，女性2,406名)。其中，異性婚姻收養家庭計2,380戶，單身收養家庭計33戶(女性26名)，尚有約23位單身收養人因等待媒合或聲請法院認可，刻正由機構服務中。

女性生育自主權

16.15 參據 CEDAW、CRPD 等國際人權公約及司法改革決議之修法訴求，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具歧視意味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配偶同意規定、增訂司法機關作為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業於2022年1月至3月辦理法案預告，將依預告期間各界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夫妻財產制⁹²

⁹⁰ 收養可分為「單方收養」及「雙方收養」，雙方收養之收養人身分必為異性婚姻；單方收養之收養人身分可為「單身者」、「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

⁹¹ 16.1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71點。

⁹² 16.16至16.1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73點。

- 16.16 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以符合 CEDAW 第29號一般性建議第39段至第40段「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締約國應修改過錯離婚規定，以便對妻子在婚姻期間對家庭經濟福祉所做的貢獻進行補償」之意旨)，已於2021年8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並於同年11月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16.17 「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及「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因疫情影響，分別預計於2022年3月底、2022年5月底前完成。
- 16.18 有關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研議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已將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
- 16.19 勞工退休金納入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範圍，因我國勞工老年經濟保障第一層之社會保險為《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層為勞工退休金，並分有《勞動基準法》(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制度，其中另有適用新、舊制銜接之結清及保留年資規定。離婚剩餘財產制度應整體考量各種職域退休金及社會保險給付，及有無保險給付抵充等問題，始符合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積累的所有財產之精神。後續將配合16.17之委託研究結果進行研議。

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

- 16.20 2013年至2016年性別變更登記人數計224人，2017年至2020年計312件，自1998年起共計978人。
- 16.21 現行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為須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完成不可回復之變性手術登記變更性別。
- 16.22 出生證明書之「出生者之性別」欄位計有「男」、「女」及「不明」等選項，係由接生醫師就新生兒出生時之生理性徵，依醫學專業判斷後填報。2013年至2016年出生通報活產新生兒性別不明人數計2人，2017年至2020年計3人。民眾之性別登記，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因戶籍資料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將請民眾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 16.23 為避免雙性嬰兒或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產生不必要之傷害，已召開研商會議且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於2018年10月公告周知。依上開原則醫師對於未成年者，需以醫療矯正手術始能改善雙性或性別不明之情形，應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並經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術。並於2020年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16家)之就診掛號科別資訊。
- 16.24 為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2017年行政院召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會議，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部會檢視各式文件表單、盤點法令規範。2020年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共同規劃委託研究，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等，並比照反歧視法草案委託研究模式，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 16.25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者的處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年-2023年)」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並建置「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材5門及數位課程1門，供各機關訓練運用。2020年拍攝「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的房間」，並同步製作國語、客語、台語及英語版本，上傳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以作為教育訓練及宣導素材。
<https://gec.ey.gov.tw/Page/20AC0613DC405501/2716c3bb-978a-4852-b1aa-3b6eb0855827>。此外，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宣導納入性平考核指標，鼓勵推動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措施。
- 16.26 2020年進行「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發現，52.5%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較2018年增加15.1百分點；66.6%的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較2018年增加12.8個百分點；73.8%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較2018年增加15.2個百分點。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已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
- 16.27 2019年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

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的 LGBTI 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與來自歐亞31個國家280位代表進行性別平權政策與經驗交流，共同提升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

附件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情形對照表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6 7	<p>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7.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p>	第2條 2.10至2.12
8 9	<p>8.儘管第1版草案已在2012年擬訂，審查委員會仍深刻關切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包含 CEDAW 第1條歧視定義和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尚未實現。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政府於2018至2019年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及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的決定會進一步拖延適用於對女性及女孩基於性與性別之反歧視立法。</p> <p>9.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p>	第3條 3.1
10 11	<p>10.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p> <p>11.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p>	第1條 1.1及1.2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12 13	<p>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儘管臺灣經過了長久的討論，仍然沒有依照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附件《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相關原則》(《巴黎原則》)成立具備廣泛職權的國家人權獨立機構以保護和促進婦女權利。</p> <p>13. 審查委員會重申先前 CEDAW 審查及臺灣其他人權公約審查的建議，政府應決定根據巴黎原則，以「人權機構」的形式，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不再拖延。有鑑於這種監督機制應全然獨立，最好不隸屬總統府、監察院，或其他既有的政府架構。如果政府決定將這個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下，就絕對有必要重組監察院架構，再於其轄下設立獨立單位，才能完全根據巴黎原則，促進、監督並保護人權，其中包括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p>	第3條 3.3
14 15	<p>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p> <p>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及女孩，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的人權網站公開報告，並提供國語和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以及無障礙版本。審查委員會最後強烈鼓勵政府讓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p>	第2條 2.3至2.7
16 17	<p>16. 審查委員會讚許政府努力改善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性，同時，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所有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管道。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特別是審理家事案件者，以及《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p> <p>1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偏遠地區包括離島，並盡快增加法官人數，特別是家事法院的法官；</p>	第15條 15.8及15.9
	<p>(b) 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且給予足夠時間為女性當事人提供辯護；</p>	第15條 15.4及15.5、 15.10至15.12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c) 及時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和	第15條 15.6及15.7
	(d) 一旦司法體系中的專業人士所做的決定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適當的懲戒。	第15條 15.23至15.26
18 19	18.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了許多訓練，但仍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 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第11條 11.14 第15條 15.19
	(a) 依照第2次審查的建議，改善指標並進行判決中有關刻板印象和檢察官、法官不當適用法條之普及性的廣泛研究。	
	(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	第15條 15.13至15.15
	(c)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和	第15條 15.16至15.18
	(d)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第15條 15.19及15.20
20 21	20.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5.1 為「在全球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2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	第2條 2.1及2.2
22 23	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以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關切仍然未有整體性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 23. 審查委員會顧及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以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建議政府：	第3條 3.6及3.7
	(a) 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	
	(b) 確保行政院所有相關部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	第3條 3.8至3.14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和其有時限性和具體性的目標；以及	
	(c) 針對上述策略，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以促進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	第3條 3.10、 3.15
24 25	<p>2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已有各種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但此等努力仍相當有限。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設為 2018 年重要議題，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p> <p>(a)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p> <p>(b) 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配額；且</p> <p>(c) 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並不完全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對此類措施之看法。</p> <p>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行動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以作為加速實現公約內所有領域中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特別是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p>	第4條 4.2
	(b) 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和具時程表之人數目標，包括提高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和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	第4條 4.4至4.14 第7條 7.20至7.21 第8條 8.2
	(c) 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 (50:50) 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且	第4條 4.3 第7條 7.5
	(d) 當自願性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考慮採用法定性別配額。	第7條 7.4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26 27	<p>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p> <p>(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p> <p>(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p> <p>(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p> <p>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p>	<p>第4條 4.7 第5條 5.1至5.5、 5.6至5.18、 5.20至5.26 第15條 15.13至15.20</p>
	<p>(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p>	<p>第5條 5.20至5.26</p>
28 29	<p>28. 審查委員會關切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p> <p>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根據 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p>	<p>第2條 2.24</p>
	<p>(b)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p>	<p>第2條 2.42至2.51</p>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p> <p>(c)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p> <p>(d)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p> <p>(e)系統性地收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p>	<p>第2條 2.20 及 2.22、 2.32 至 2.36、 2.47</p> <p>第2條 2.23 及 2.24、 2.37</p> <p>第2條 2.38及2.39</p>
30 31	<p>3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p> <p>31.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231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p>	<p>第6條 6.20及6.21</p>
	<p>(b) 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p>	<p>第6條 6.22至6.24</p>
32 33	<p>32.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的進展，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臺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官員、海外代表團團長，以及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p> <p>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第7條 參與政治 7.1至7.4 擔任公職 7.5至7.18 參與非政府組織及協會 7.19至7.21</p>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a)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之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b)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和平等的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以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以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和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第7條 7.4
	(c)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第7條 7.14至7.18
34 35	34. 審查委員會了解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 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9條 9.7及9.8
36 37	36. 審查委員會關切新移民婦女其為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者，於其丈夫去世時及11年居住期滿後，遭驅離公共住宅。許多此類婦女因無子女而不符合獲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格。 3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依賴丈夫之婚姻移民婦女情況，尤其丈夫為退伍軍人者之住宅情況，並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	第9條 9.14
38 39	38. 雖然無國籍兒童有權獲得協助服務且當地政府會為其提供寄養家庭或其他照顧設施，然而據悉社福和醫療保健部門並未持續提供協助，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特別是針對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 3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無國籍兒童於成長過程獲得必要支持，包括醫療保健、教育、家庭和其他需求，特別是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依照性別和年齡分類，提供有關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服務之統計。	第9條 9.3至9.5
40 41	4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 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第10條 10.49至10.51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Education Act。	
42 43	<p>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p> <p>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p>	第10條 10.2 及 10.3、 10.7至10.11
44 45	<p>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p> <p>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p>	第10條 10.23至10.30
46 47	<p>46. 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p> <p>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p>	第10條 10.40至10.47
48 49	<p>48. 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p> <p>4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p>	第10條 10.31至10.39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點資源配置。	
50 51	<p>5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增幅低於男性。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薪資差距約為 14%。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似乎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勞動部於 2015 至 2016 年間委託進行的研究指出，實現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有許多障礙。</p> <p>5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不僅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如資訊通訊科技、科學、數學、科技等產業，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如照顧、教育領域。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同工同酬之相關概念，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統計，應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族裔加以分類。</p>	<p>第4條 4.7 第5條 5.6至5.18 第10條 10.15至10.17 第11條 11.19及11.20</p>
52 53	<p>52. 審查委員讚賞政府對促進女性員工育嬰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之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擔心相關措施仍不足，且臺灣之低生育率應為一道警鐘，催促政府更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產假只有 8 週和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p> <p>5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 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此外，亦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p>	<p>第11條 11.32至11.43</p>
54 55	<p>5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約有 23 萬外籍家事勞工，擔任私人家庭之照護提供者。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第 2 次審查時已建議透過完整立法保護家事勞工權利，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中有關家事勞工之合宜工作規範，然而該建議未獲得落實，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因各界對家事勞工工時規範意見不一而擱置。審查委員會關切外籍家事勞工處境未受保障，特別是他們在臺灣沒有為其他雇主工作的權利，也不適用國內最低工資。</p> <p>55. 審查委員會重申建議臺灣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規範</p>	<p>第11條 11.48</p>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為外籍女性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障。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於臺灣承接新工作及更換雇主之權利，並提供最低工資保障。	
56 57	56.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動參與率及高失業率。 5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	第11條 11.9及11.10、 11.26
58 59	58.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 5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來執行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並建立具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該方案能實際發揮功用。	第12條 12.1
60 61	60.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政府報告及問題清單的回復中，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以及取得安全人工流產與人工流產後照護之困難度，包括提供心理支持資源給有需求之婦女與女孩，並未提供可靠和充足的資訊。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聞有婦女因診斷具遺傳疾病而遭醫療人員強迫結紮或引誘人工流產。 61.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此外，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	第12條 12.29及12.30
62 63	62. 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無法取得醫療服務之情況，包括心理健康。然而審查委員會從其他資訊得知，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身心障礙女性取得符合他們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權利的義務。 63. 審查委員會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	第12條 12.8及12.9 12.15及12.16 12.27
64	64.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發展多項社會保護措施和國民年金	第13條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65	<p>保險。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亦讚賞政府增強女性經濟力的措施，如「微型創業鳳凰」小額信貸計畫。然而，委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對此提出關切：(a)福利措施的基礎架構是許多分散的方案，可能會降低其效率；(b)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c)福利政策不足，對高齡婦女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尤其是那些一生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的婦女；以及(d)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p> <p>6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其涵納所有女性，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p> <p>(b) 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p> <p>(c) 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de facto)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p> <p>(d) 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p>	<p>13.1至13.8、 13.20至13.31</p> <p>第13條 13.6</p> <p>第13條 13.1、13.9、 13.28</p> <p>第4條 4.10至4.13 第13條 13.9至13.19</p>
66 67	<p>66.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強化女性平等參與農村和漁業活動的管理，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尤其樂見政府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優先分配政府補助款給提高女性主管比例的農會。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女性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然而，資料清楚顯示，農村女性決策參與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女性，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等基本服</p>	<p>第14條 14.2至14.13、 14.33</p>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務的情況。</p> <p>6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p>	
	<p>(b)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且</p>	第14條 14.10至14.33
	<p>(c) 充分執行 CEDAW 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第14條 各點次
68 69	<p>68.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透過降低風險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p> <p>69.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並建議政府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還因為她們是促進改變行動者。</p>	第14條 14.34至14.38
70 71	<p>7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將男女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均訂於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均訂於 18 歲，以及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已於 2017 年達成初步的共識。儘管如此，有鑑於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 2013 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會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關切。</p> <p>7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在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亦即 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p>	第16條 16.3至16.10、 16.13
72 73	<p>72. 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p> <p>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p>	第16條 16.16至16.19

點次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